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剑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春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的未来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中详细描述了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92

##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称
控股股东、泰达集团	指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新城	指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环保	指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	指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泰达能源	指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泰达都市	指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泰达洁净	指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	指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泰达国际	指	天津市泰达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信托	指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一德	指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万运	指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泰基	指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华广	指	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昌和	指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泰达发展	指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泰新	指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Y-MSD 项目	指	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
泰达扬州	指	天津泰达扬州建设有限公司
兴实化工	指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泰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泰达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jin TEDA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ianjin TEDA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6 层 16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网址	www.tedastock.com		
电子信箱	dm@tedastock.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剑琳	王菲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6 层 1601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6 层 1601
电话	022-65175652	022-65175652
传真	022-65175653	022-65175653
电子信箱	dm@tedastock.com	dm@tedastock.com

注：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由原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20 层迁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6 层 1601 办公，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迁址公告》。（公告编号：2015-38）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6 层 1601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原经营范围：交通、能源、高科技工业投资；空气液体净化过滤材料、化纤；服装、纺织品的制造及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园林工具、园林用品、建筑材料零售兼批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的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7 年 8 月 12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政函(1997)63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给天津市纺织工业总公司经营管理的公司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归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磊、曹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9,655,564,677.91	6,443,710,325.20	49.84%	8,552,921,2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747,164.39	247,963,532.90	2.74%	122,740,5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695,360.22	122,986,900.78	99.77%	-84,694,15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953,828.05	-967,658,716.00	43.58%	224,163,48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6	0.1680	2.74%	0.0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6	0.1680	2.74%	0.0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11.08%	-0.85%	5.9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28,571,621,497.76	23,478,664,347.65	21.69%	20,350,854,4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34,333,751.43	2,362,563,595.14	32.67%	2,119,357,411.04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6,718,548.89	1,613,198,387.04	3,581,734,502.62	3,903,913,23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3,493.08	14,869,415.21	64,809,261.96	171,654,99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3,541.92	10,570,882.17	61,800,770.60	171,080,16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957,660.48	-1,385,744,104.00	729,289,710.14	-497,457,094.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688.38	6,635.34	220,206,78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48,218.25	171,246,821.61	183,383,866.61	主要是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235.46	5,733,769.08	3,606,729.2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190,119.52	44,081,037.05	130,581,36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8,218.40	7,929,556.86	69,181,335.49	
合计	9,051,804.17	124,976,632.12	207,434,674.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往年相比无重大变化，主要集中在五大产业领域：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洁净材料产业、石油仓储与贸易产业、金融股权投资。

#### （一）环保产业

历经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环保产业从以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为主，逐步发展成为专业的固体废物管理商和环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目前主要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卫生填埋、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业务覆盖国内天津、河北、山东、辽宁、江苏、安徽等主要省市。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通过参与招投标竞标等方式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服务，同时利用焚烧垃圾的余热发电上网，获得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入。

2008 年，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以公司命名的国内资本市场第一只社会责任型指数——泰达环保指数，为全球资本市场提供了一个衡量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的晴雨表。目前公司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甲级运营资质，已建成的 6 个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稳定运营，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约 200 万吨，逐步跻身国内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行业第一集团。

#### （二）区域开发产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区域开发产业形成了以土地价值体现为中心的一二级联动开发模式，构建了区域规划、开发、建设、产业定位、招商、运营等完整运作系统，利用泰达品牌优势，形成较强的运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辽宁、天津等地。

一级开发方面，深度介入区域规划和开发运营。以区域战略定位策划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增值专项规划，从而提升开发区域的综合环境，实现产业升级，带动区域发展。目前公司参与扬州广陵新城一级开发项目，主导进行土地整理及市政配套建设，承担专项功能性项目代建，寻求多元化盈利途径，实现一级开发相关收益最大化。

二级开发方面，坚持以利润为导向的发展目标，充分依托一级开发优势，做精做优项目开发，实现从外延扩张向内涵增长转变，形成可复制、可循环发展的运营模式。公司二级开发项目分布在江苏、辽宁、天津等地，项目业态包括商业综合体、住宅、保障房等。其中江苏南京、扬州地区布局为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开发，辽宁大连布局为综合型产业园区项目开发，天津滨海新区布局为保障房项目开发。

#### （三）洁净材料产业

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洁净过滤材料生产厂家之一，已有近 30 年生产过滤材料的历史。目前主要生产销售保暖材料、空气液体过滤材料、非织造布等洁净材料，可广泛用于食品饮料、酿酒、医药卫生、化工及电子工业以及军需等各领域。

#### （四）石油仓储与贸易产业

公司石油仓储与贸易产业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业务及金属等大宗商品贸易，为有存储需求的石油化工类客户提供仓储服务，从而获取贸易差价和仓储保管收益。

#### （五）金融股权投资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了部分金融股权。目前主要投资参股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等。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参股公司渤海证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持股数量为 1,050,459,700 股，持股比例由 26.0195%变为 16.2350%。
在建工程	泰达环保投资的贯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增加投入 4,182 万元；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秸秆发电项目增加投入 6,099 万元；上述项目均在建设过程中。扬州环保增加投入 9,436 万元，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综合类上市公司，泰达股份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始终坚持产业资源优化，业已形成区域开发、环保、石油仓储贸易、洁净材料和金融股权投资等五大支柱产业，积累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品牌等优势资源。成功经营模式的异地可复制性，创新的运营理念及独特的运作机制；优秀的研发团队，拥有将重大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能力；以及影响力日益提升的“泰达”品牌等资源的有效整合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为公司在各领域的竞争奠定了坚实的资源基础。

公司在区域开发产业中确保土地使用权的顺利流转，是该产业营收的重要来源；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有所在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这是保障该产业创造收益的重要契约安排，并在技术研发方面积极进取，累计获得授权专利61项；在洁净材料生产领域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0项，并保有独特的生产工艺，这也是公司在空气滤材、国家PM2.5口罩行业标准制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生产要素保障。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审慎履行职责。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部分行业周期景气度下降的情况，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遵循年初制定的“三四五六”工作指导，强化忧患、机遇与责任意识，充分整合各种资源，注重投资回报、聚焦主业、强化管理、提升效益，有序推进公司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5.72亿元，同比增加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34亿元，同比增加33%；全年合并报表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6.56亿元，同比增加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亿元，同比增加3%。

#### 一、各产业协同发展，总体效益持续稳定

##### （一）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泰达环保公司不断加强运营管理能力，加快改扩项目建设，积极竞标获取新项目，全面提升行业竞争力和行业地位。2015年实现净利润5,912万元。

##### 1. 各项目运营稳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泰达环保公司各运营项目经济收益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现有6个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运营安全稳定，全年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190.7万吨，同比增长3.64%，其中焚烧处理生活垃圾149.62万吨，同比增长1.75%，卫生填埋处理生活垃圾41.08万吨，同比增长12.09%；实现上网电量4.04亿度，同比增长1.51%。

##### 2. 改扩建项目陆续建成，泰达环保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提升。

滕州泰达环保一期渗沥液处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已完工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展顺利，故城秸秆焚烧发电项目调试顺利，为2016年的生产运营打下良好基础。

##### 3. 中标两个新项目，为后续发展储备增厚力量。

截至目前，已中标高邮、黄山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注册成立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为积极扩展辽宁地区业务搭建平台。

##### 4. 科技研发领域不断取得新成果。

报告期内，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滨海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获批天津市杀手铜产品项目一项、天津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补贴项目一项；入选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一人；年度获授权专利一项，已累计申报专利92项，获授权专利61项。

##### （二）区域开发产业

##### 1. 一级开发业务合理控制投资规模，稳妥推进开发节奏。

报告期，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变化，合理控制投资节奏，扬州广陵新城一级开发项目按照整体规划稳妥有序推进，代建项目资产政府回购工作顺利实施。2015年共完成4个地块的挂牌出让，出让面积共计91亩。

##### 2. 二级开发业务快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大项目营销力度。

报告期，公司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力争缩短投资回收周期，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公司充分利用一二级联动的资源优势，在扬州广陵新区内打造具备国际水准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平台——总建筑面积达101万平方米的泰达Y-MSD项目，该项目立足扬州未来的行政核心区，定位为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智力密集型产业。截至2015年末，项目前期配套、设计招标等工作顺利推进，建设工程加快进程，部分楼栋主体结构封顶。营销工作同步启动，年末展示中心正式开放，公寓项目达成认购意向67套；项目政府回购协商工作稳步推动；商业项目与部分品牌达成初步意向合作协议。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项目招商工作积极推进，住宅项目部分完成工程建设，商业项目完成一期1.5万平单体工程。报告期

实现销售回款3,700万元。

南京句容泰达青筑项目住宅一二期陆续交付，商业项目正式对外销售，年内总共签约 2.14 亿元。

天津泰达美源项目入围汉沽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内回款8,340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5月被中国房地产投资协会授予“2015年中国最具智慧型高端物业”称号。

### （三）洁净材料产业

报告期内，泰达洁净把握市场机遇，加速开发研究新型产品，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一项外观专利和天津市著名商标，报告期实现净利润339万元。年内投产一条折叠口罩生产线，加大非医用口罩生产销售规模；插入式双组份熔喷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已启动。

### （四）石油仓储与贸易产业

报告期内，石油化工贸易市场疲软，业务利润率不断下降。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适度调整转型，拓宽经营范围，开展金属等大宗商品贸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584万元。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更名为泰达能源。

### （五）金融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金融股权投资管理，充分履行投资人职责和权利，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行使相应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投资参股金融企业分红2,797万元，其中：北方信托2014年度现金分红544万元；天津银行2014年度现金分红约4万元；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657万元；北京和谐天成以返还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的方式向公司进行第一次基金收益分配，公司获得602万元；渤海证券分红款9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将参股公司渤海证券定向增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公司按照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在渤海证券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中行使“反对”表决权，但其股东大会表决仍通过了定向增资事项。报告期末，渤海证券完成第一阶段定向增资，其总股本增加至6,470,349,670股，公司持股比例由26.0195%变更为16.2350%；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决定参加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金额共计543.95万元，目前该事项尚待监管部门审批；公司对和谐投资一期基金所有认缴出资额共计1.05亿元全部缴付完毕。

## 二、完善公司治理，深化内控建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治理制度，2015年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深化内控需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编制修订了《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车辆管理制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务支出管理制度》等四十多项管理制度。

## 三、持续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各项资产，将资源向优先发展主导产业集中，清算注销了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扬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部分资产处置方案进行了前期论证，有效推进了资产整合。

## 四、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

报告期，公司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探索公司融资新渠道，积极推动各项融资工作。

2013年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三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于2014年收到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并完成了第一期发行。2015年6月，公司完成了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核定的10亿元定向工具的发行。

公司于2013年审议通过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案。公司于2015年12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无异议函，专项计划于2015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期限1-5年，利率5.0%-5.7%，如期募集资金人民币6.33亿元，助力泰达环保经营发展。

2015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完成了非公开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融资人民币2.5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9.5%，为南京新城项目开发提供资金支持。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655,564,677.91	100%	6,443,710,325.20	100%	49.84%
分行业					
批发业	7,999,365,909.58	82.85%	4,207,587,356.62	65.30%	90.12%
房地产业	690,647,691.20	7.15%	172,005,798.04	2.67%	301.53%
建筑业	510,841,574.06	5.29%	1,262,559,661.17	19.59%	-59.54%
环境管理业	345,594,086.56	3.58%	332,752,370.48	5.16%	3.86%
纺织服装行业	105,229,621.20	1.09%	114,550,603.15	1.78%	-8.14%
其他行业	3,885,795.31	0.04%	354,254,535.74	5.50%	-98.90%
分产品					
化工及金融制品贸易	7,999,365,909.58	82.85%	4,207,587,357.00	65.30%	90.12%
广陵新城项目	510,841,574.06	5.29%	1,598,581,078.00	24.81%	-68.04%
商品房	690,647,691.20	7.15%	172,005,798.00	2.67%	301.53%
垃圾处理及发电	345,594,086.56	3.58%	336,376,932.00	5.22%	2.74%
纺织及滤材	105,229,621.20	1.09%	119,911,570.00	1.86%	-12.24%
其他	3,885,795.31	0.04%	9,247,590.20	0.14%	-57.98%
分地区					
上海	0.00	0.00%	331,650,462.00	5.15%	-100.00%
大连	210,698,007.72	2.18%	193,103,218.00	3.00%	9.11%
天津	8,218,893,737.39	85.12%	4,092,791,516.00	63.52%	100.81%
江苏	1,100,439,979.46	11.40%	1,808,147,338.00	28.06%	-39.14%
其他	125,532,953.34	1.30%	18,017,791.20	0.28%	596.7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b>分行业</b>						
批发业	7,999,365,909.58	7,864,704,705.12	1.68%	90.12%	88.59%	0.79%
房地产业	690,647,691.20	514,401,244.61	25.52%	301.53%	344.85%	-7.25%
建筑业	510,841,574.06	208,655,342.43	59.15%	-59.54%	-69.29%	12.97%
环境管理业	345,594,086.56	190,182,166.20	44.97%	3.86%	9.77%	-2.96%
纺织服装行业	105,229,621.20	79,237,833.16	24.70%	-8.14%	-7.74%	-0.32%
其他行业	3,885,795.31	10,223,654.04	-163.10%	-98.90%	3,759.92%	-256.25%
<b>分产品</b>						
化工及金属制品贸易	7,999,365,909.58	7,864,704,705.12	1.68%	90.12%	88.50%	0.84%
广陵新城项目	510,841,574.06	208,655,342.43	59.15%	-68.04%	-69.72%	2.26%
商品房	690,647,691.20	514,401,244.61	25.52%	301.53%	344.85%	-7.25%
垃圾处理及发电	345,594,086.56	190,182,166.20	44.97%	2.74%	9.77%	-0.52%
纺织及滤材	105,229,621.20	79,237,833.16	24.70%	-12.24%	-11.71%	-0.45%
其他	3,885,795.31	10,223,654.04	-163.10%	-57.98%	-95.99%	-208.40%
<b>分地区</b>						
上海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连	210,698,007.72	137,006,290.57	34.98%	9.11%	8.43%	0.41%
天津	8,218,893,737.39	8,077,784,902.50	1.72%	100.81%	102.05%	-0.60%
江苏	1,100,439,979.46	644,211,305.99	41.46%	-39.14%	-19.22%	-14.44%
其他	125,532,953.34	8,402,446.50	93.31%	596.72%	-24.78%	55.3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批发业	销售量	元	7,999,365,909.58	4,207,587,356.62	90.12%
房地产业	销售量	元	690,647,691.20	172,005,798.04	301.53%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纺织服装行业	销售量	元	105,229,621.20	114,550,603.15	-8.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批发业变化是公司子公司泰达能源金属批发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变化是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泰达青筑项目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批发业	化工产品及其金属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电子设备贸易等	7,864,704,705.12	88.69%	4,170,241,476.79	79.71%	88.59%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	514,401,244.61	5.80%	115,633,991.89	2.21%	344.85%
建筑业	一级土地开发、二级代建项目	208,655,342.43	2.35%	679,477,721.38	12.99%	-69.29%
环境管理业	生活垃圾处理等	190,182,166.20	2.14%	173,256,999.64	3.31%	9.77%
纺织服装行业	高科技化纤材料	79,237,833.16	0.89%	85,888,235.86	1.64%	-7.74%
其他行业	服务业	10,223,654.04	0.12%	264,867.00	0.01%	3,759.92%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34,792,899.44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64%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南京昌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7,548,588.58	9.92%
2	广东中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926,522,681.00	9.60%
3	中电投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0,260,251.00	7.56%
4	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515,272,588.11	5.34%
5	上海长然实业有限公司	505,188,790.75	5.23%
合计		3,634,792,899.44	37.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898,863,297.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6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7,415,856.82	14.82%
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959,539,433.00	6.59%
3	江苏宏远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846,972,695.54	5.82%
4	上海明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7,895,218.42	3.70%
5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7,040,093.93	2.73%
合计		4,898,863,297.71	33.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1,613,267.33	80,111,830.53	-35.57%	主要为贸易板块子公司泰达能源贸易费用本期减少 1,100 万；江苏泰容青筑项目以及大连区域房地产项目本年度广告及宣传费用较去年有所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40,326,193.50	262,393,703.74	-8.41%	
财务费用	343,431,780.25	314,433,394.62	9.22%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2,190,233.62	5,587,698,804.00	11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8,144,061.67	6,555,357,520.00	9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53,828.05	-967,658,716.00	4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3,186.22	143,126,339.00	-7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28,099.62	266,664,231.00	-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94,913.40	-123,537,892.00	7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4,039,902.37	10,147,151,939.00	4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9,903,043.70	10,046,193,870.37	3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136,858.67	100,958,068.63	1,04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618,404.94	-990,344,626.11	-139.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批发业贸易量增加和开发成本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批发业贸易量增加和开发成本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开发成本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主要是借款和信托融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报告期融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财务报告部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32,259,449.53	87.37%	报告期对渤海证券的权益增加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59,992,449.55	15.78%	报告期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3,747,930.24	8.87%		
营业外支出	2,053,191.05	0.54%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83,033,090.72	19.54%	3,742,883,178.47	15.94%	3.60%	主要是年内为银行借款和银行票据融资提供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55,324,298.14	2.29%	1,189,620,323.30	5.07%	-2.78%	主要是 2015 年扬州泰达应收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877 地块款项的回款所致
存货	12,076,199,957.95	42.27%	9,172,129,944.99	39.07%	3.20%	主要是公司在区域开发项目中的工程成本和开发成本增加以及扬州 Y-MSD 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92,604,536.69	0.32%	81,534,163.97	0.35%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992,327,630.49	10.47%	2,122,024,498.57	9.04%	1.43%	主要是公司按照投资比例享有权益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38,316,799.58	0.83%	292,660,635.70	1.25%	-0.42%	
在建工程	1,091,597,330.15	3.82%	915,085,225.94	3.90%	-0.08%	
短期借款	8,017,410,000.00	28.06%	7,481,616,973.09	31.87%	-3.81%	
长期借款	3,920,336,358.00	13.72%	2,317,838,041.00	9.87%	3.85%	主要是子公司南京新城和扬州泰达的借款增加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五、投资状况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848,046,363.22	2,975,104,977.30	29.34%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新设	30,000,000.00	100.00%	自筹	--	--	设立公司	已投资设立	0.00	0.00	否	2015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2015-70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新设	86,506,600.00	81.22%	自筹	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30	设立公司	已投资设立	0.00	0.00	否	2015年1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2015-87
合计	--	--	116,506,600.00	--	--	--	--	--	--	0.00	0.00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	投资项目涉及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	未达到计划进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	------	--------	--------	--------	--------	------	------	------	--------	--------	--------	--------

		产投资	行业	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实现的收益	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有)	有)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产业园	自建	否	房地产	100,918,900.00	807,687,400.00	自筹	32.00%	1,077,000,000.00	76,920,000.00	未完工	2011年07月21日	2011-59
大连金龙寺 A 地块	自建	否	房地产	509,183,300.00	662,824,000.00	自筹	44.18%	1,077,000,000.00	0.00	未完工	2011年07月21日	2011-59
大连金龙寺 B 地块	自建	否	房地产	114,846,700.00	700,461,300.00	自筹	70.05%	1,077,000,000.00	22,680,000.00	未完工	2011年07月21日	2011-59
大连金龙寺 D 地块	自建	否	房地产	35,975,000.00	199,980,000.00	自筹	99.00%	1,077,000,000.00	0.00	未完工	2011年07月21日	2011-59
泰达青筑(原宝华仙东慧谷)	自建	否	房地产	243,000,000.00	670,000,000.00	自筹	31.80%	490,000,000.00	8,610,000.00	未完工	2012年09月11日	2012-48
宝华山门下	自建	否	房地产	49,430,000.00	95,910,000.00	自筹	22.30%	55,000,000.00	0.00	未完工	2012年09月11日	2012-48
泰达美源	自建	否	房地产	140,182,200.00	422,170,200.00	自筹	78.00%	37,930,000.00	0.00	尚未达到收入成本确认条件	2013年07月09日	2013-40
扬州现代服务业聚集区(Y-MSD)项目	自建	否	房地产	284,105,200.00	672,675,300.00	自筹	8.47%	1,029,680,000.00	0.00	尚未达到销售及回购节点	2014年04月17日	2014-25
贯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自建	是	生物质发电	41,528,764.95	647,730,371.88	自筹	98.00%	39,970,000.00	0.00	电力接入系统未建成,项目未竣工	2005年12月31日	2005-47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	自建	是	生物质发电	71,493,733.32	215,280,488.95	自筹	95.00%	16,280,000.00	0.00	项目未竣工	2013年06月22日	2013-37

电有限公司秸秆发电项目												
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自建	是	生物质发电	17,516.00	17,516.00	自筹	0.00%	12,480,000.00	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94
合计	--	--	--	1,590,681,314.27	5,094,736,576.83	--	--	5,989,340,000.00	108,210,000.00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土地一级整理、房地产开发与服务等	204,081,600.00	15,157,011,830.85	976,537,460.34	1,197,189,129.46	190,989,051.12	100,909,102.21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化产品仓储、批发及零售；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等	251,960,000.00	2,893,291,313.10	160,302,101.27	8,001,117,252.76	22,835,138.41	25,844,865.56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	800,000,000.00	4,110,414,667.39	1,117,273,905.19	345,594,086.56	48,713,157.58	59,120,688.70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空气液体过滤材料、非织造布、洁净材料等产品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等	80,000,000.00	174,717,272.17	110,197,409.50	105,161,137.72	1,341,305.87	3,385,978.21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等	50,000,000.00	620,167,994.14	-52,977,270.79	7,181,227.00	-24,693,212.77	-24,693,212.77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299,768,400.00	1,454,551,349.13	302,043,753.72	0.00	-9,167,613.45	-9,167,613.4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经纪、承销与咨询等	4,037,194,486.00	48,358,234,030.53	15,327,287,076.56	1,726,226,851.06	1,819,964,589.74	1,486,459,000.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泰达扬州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由泰达环保设立	有利于拓展异地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产业经营规模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由泰达环保及与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泰达环保持股 81.22%	有利于拓展异地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产业经营规模

公司名称	2015年净利润	2014年净利润	变动原因
------	----------	----------	------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909,102.21	487,723,982.91	因扬州泰达土地出让收入和二级代建收入减少所致。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44,865.56	-84,604,242.75	大宗商品贸易规模扩大，收入和利润有所增加。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9,120,688.70	69,882,778.25	平泉秸秆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90万元。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3,385,978.21	188,359.70	报告期内费用大幅降低。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693,212.77	-66,002,185.32	报告期确认的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67,613.45	-2,854,158.14	由于企业的销售、管理、财务等费用上涨所致。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6,459,000.54	842,870,542.77	因市场交投活跃，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佣金净收入大幅增加；同时资本投资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并取得较高投资收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 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2016年度，全球经济复苏力度持续疲软，国内经济仍处于结构转变、风险释放的关键时期，公司所属区域开发、环保发电、石油仓储贸易、洁净材料等行业竞争加剧，经营形势严峻。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继续深化、区域化发展政策的持续发酵，公司所属区域开发行业两极化特征愈发显著。不同企业因区域、政策、市场等因素逐步分化，业已形成了具有马太效应的不同生态圈：传统企业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具有独特模式的中型企业寻求主业外的增长点，金融类企业的大量涌入亦重塑着市场结构。行业竞争激烈程度较往年大幅提升。

垃圾焚烧发电与垃圾填埋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产业实力明显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已正式步入全面、快速的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环保产业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继续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业，重点关注城镇化程度较高的大型县级城市；探索以环保产业园为代表的多种形式，辅以卫生填埋等其它垃圾处理业务；进一步夯实现有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基础。

我国石化行业的整体环境日趋复杂，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油价波动不断加剧。中国已经进入成品油过剩时代，原油过剩局面正在向下游传导，炼厂、贸易商以及下游加油站，都面临着库存高企、销售困难的“新常态”。公司所属石油仓储贸易板块受到一定冲击。

### 2.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采取的对策

#### (1) 环保产业

近年来，固废处理行业备受关注，非理性竞争加剧；国家亦提高了对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运营成本，加大了管理难度。公司将在投标过程中认真测算投资及运营成本，确定合理投标价格；在项目建设阶段，优化设计方案，严控建设投入；在运营阶段，精心组织生产，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消耗及运营成本。此外，公司将根据与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合理估计人力、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内外部因素，力争调增部分项目的垃圾处理费标准。

#### (2) 区域开发产业

面对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在经营、产品、投融资等方面构建适合新时期的创新型商业模式，进一步发挥企业的资源整合优势，充分抓住国家发展战略及地区功能定位的时代机遇，加强与行业内企业的交流合作，努力提升开发区域的综合环境，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洁净材料产业

滤材市场在经过了多年的稳步增长后，近两年出现一定下滑。全球经济低迷行业整体出口订单减少；市场参与者加速了技术升级，使得竞争更加激烈；低质量、低价格的产品不断冲击着市场。公司会加强民品市场开发，丰富民品种类：研发家用新风机领域产品、医疗卫生口罩、家庭洁净系列产品；加强和建立大专院校及国外专家的合作。

### （4）石油仓储贸易产业

面对剧烈震荡的油品价格以及密集调整的宏观、行业政策，公司加大行业信息的收集与研究，提高判断产品价格走势的准确性；同时增加化工产品的营销量、增加金属等大宗商品的贸易，弥补因石油行业市场疲软带来的损失。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标准化要求；完善制度建设，严格监督检查。

## 3. 2016年工作思路

2016年是泰达股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发展定位的“创新协同年”。公司将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一带一路”建设五大战略叠加的机遇，按照公司董事会的部署，推进2016年工作，确保年度业绩指标和工作任务的实现。

## 4. 2016年主要产业工作计划

环保产业，2016年公司将以“专业固废资源运营商”、“环境解决方案提供商”为自身定位，明确“以创新和技术研发为原动力，发展以专有技术为核心的城市固废处理全产业链，构建区域内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体系”的发展战略。针对城市及其他固体废物等所产生的环境问题，公司将致力于提供包括前期咨询与调研、绿色方案订制至后期收集储运、资源回收、处理与处置等多方位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探索PPP、TOT等多种项目运作方式。

区域开发产业，公司将继续挖掘现有项目潜力，加大力度盘活、处置低效资产；尽快落实代建项目回购，提高资金回笼速度；进一步加快资产整合工作。一级开发项目加大土地放量，代建项目倚重政府财政信誉、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加快回购，减少公司垫资；继续推进二级开发项目招商销售；科学、规范、有序的推进资产整合，尽快完成拟整合企业的处置；在投资建设上严格把控开发节奏，用最小资金实现可售和资金回笼。在融资方面，严格控制融资规模，优化融资模式，降低成本。同时，结合相关政策，积极拓展京津冀地区的优良项目，深耕天津市、滨海新区。

洁净材料产业，2016年公司 will 把握市场机遇，注重知识产权和技术专利，加快研发新产品，积极申请技术及产品专利；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发民用品市场。充分利用泰达品牌和公司信誉创建行业知名品牌，实现与终端产品公司合作的方式促进双赢。

石油仓储贸易产业，2016年公司将努力调整石化贸易经营结构，改变销售策略，提升经济效益，开辟新市场；加大金属贸易力度，保证销售稳步增长，同时开辟新的经营品种，逐步提高大宗商品的利润率；完善内控机制，引进能力强专业精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快速提高整体管理经营水平。

金融股权投资产业，2016年保持现有投资规模，充分履行投资人职责和权利，深入和加强对投资公司的决策管理。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回报，多年来管理层在经营业绩良好的前提下均实现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而且为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已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完善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规定了利润分配形式，明晰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标准和比例等。明确“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年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优先选择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其中年均可分配利润取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的较低者。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747,164.39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390,210,290.26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39,021,029.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597,516.38元，减除2015年内已实施分配利润14,755,738.52元，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96,031,039.09元。

2015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2015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分配14,755,738.52元（2015年末总股本1,475,573,852 ÷ 10 × 0.1元），剩余581,275,300.57元转下次分配使用。提请董事会审议。

2.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963,532.90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307,335,025.87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30,733,502.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8,268.38元，减除2014年度已实施分配利润14,755,738.52元，201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59,597,516.38元。

2014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2014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分配14,755,738.52元，剩余244,841,777.86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3.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16,314,373.52元，本部报表亏损额为29,719,431.67元。公司本部由于亏损未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328,294.47元，2013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8,608,862.80元。2013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2013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分配14,755,738.52元，剩余13,853,124.28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4,755,738.52	254,747,164.39	5.79%		
2014 年	14,755,738.52	247,963,532.90	5.95%		
2013 年	14,755,738.52	122,740,516.02	12.0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75,573,85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4,755,738.52
可分配利润（元）	596,031,039.0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747,164.39 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 390,210,290.26 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39,021,029.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597,516.38 元，减除 2015 年内已实施分配利润 14,755,738.52 元，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96,031,039.09 元。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价格	泰达集团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	2005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止目前，最

			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低减持价格因历年分红送股已调整至 1.717 元。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	泰达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承诺，将按照证监会证监发 51 号文，拟于近期增持泰达股份股票，时间为即日起六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泰达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通过渤海证券“泰达集团-渤海证券-2015 年第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票，数量 2,353,700 股，金额 1,648.5 万元，均价 7.004 元。截止当日，泰达集团 7 月 8 日关于增持泰达股份股票的承诺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泰达集团于 7 月 31 日通过渤海证券“泰达集团-渤海证券-2015 年第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泰达股份股票，数量 2,353,700 股。泰达集团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所持有的股票。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截止 2016 年 2 月 1 日，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

泰达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通过渤海证券“泰达集团-渤海证券-2015 年第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票，数量 2,353,700 股，金额 1,648.5 万元，均价 7.004 元。截止当日，泰达集团 7 月 8 日关于增持泰达股份股票的承诺履行完毕。泰达集团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所持有的股票。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编号：2015-55）。截止 2016 年 2 月 1 日，泰达集团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78（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磊、曹路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万元。

##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	公司	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4 年度发现 2013 年及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	其他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2015-34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5]5号）

——《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及时披露了《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公司在接到决定书后，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相关问题，决定：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问题形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责成相关部门和子公司立即启动整改解决工作。整改情况如下：

一、部分子公司未定期执行资产减值评估，或在资产减值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已表明该资产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资产的计价以及资产减值的准确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公司尚未在2014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恰当调整，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整改措施：对子公司的资产减值评估加强管理，细化和完善会计制度中的资产减值评估相关规定，落实资产减值评估的责任人，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模板，规范流程化，确保资产减值评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部分区域开发板块子公司未执行对于应付未付工程款进行暂估、预提的分析审核的内部控制。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应付未付的一级土地开发工程款的截止性和义务认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公司尚未在2014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存货、应付账款科目相关科目进行了恰当调整，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整改措施：对区域开发板块子公司的一级开发应付未付工程款的暂估、预提的分析审核加强管理，修订相关制度，落实相关责任人，加强对内控执行的监督力度，确保财务报表中应付未付的一级土地开发工程款的截止性和义务认定。

三、个别区域开发板块子公司未执行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归集和分摊的审核的内部控制且尚未建立定期分析工程进度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的内部控制。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应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交易的准确性和截止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失效。公司尚未在2014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二级代建开发成本、收入及相关科目进行了恰当调整，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整改措施：对区域开发板块子公司的二级代建工程施工成本的归集、分摊、审核和工程进度评估加强管理，修订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财务人员与工程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成本管理方面的责任分工，加强对内控措施执行的监督力度，确保财务报表中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交易的准确性和截止性。

四、从事贸易批发业务的部分子公司尚未建立从贸易批发业务所承担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等业务实质进行分析判断所适用的收入确认原则的内部控制。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贸易收入及成本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截止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失效。公司尚未在2014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纠正，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整改措施：建立对贸易批发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的适用性评估的内部控制，明确相关责任人，对贸易批发业务相关存货风险、信用风险等业务实质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更加深入的了解与分析，加强对收入确认原则评估工作的监督力度，确保财务报表中贸易收入及成本的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截止性。

五、部分子公司未执行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进行检查的控制。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管理费用的准确性和截止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公司尚未在2014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纠正，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整改措施：对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转固相关制度进行检查，落实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进行检查的控制责任人，加强对内控执行的监督力度，确保控制有效执行，防止对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进行转固。

六、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不够充分、对部分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够准确、会计处理及财务报告披露流程中的审核存在部分运行缺陷，未能及时发现对部分子公司资产减值、应付未付工程款的计提、按完工百分比法的销售确认、贸易收入及成本的确认、在建工程转固、现金流量表中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认定、银行融资在应付票据与短期借款的分类、借款在长期负债与短期负债的分类、营业收入和利息收入的分类、BOT项目核算、尚未获得土地证的预付土地款记录等会计处理的差错，影响财务报表中多个披露项目的准确性。公司尚未在2014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纠正，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整改措施：邀请外部专家进行培训，加强对会计准则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力度，防止出现

会计处理的重大差错。

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及自评报告中所涉及的重大缺陷均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完毕。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	房租	市场价格	日每平方米3.3元	98.98	30.76%	2,250.23	否	现金	日每平方米3.3元	2009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09-16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长为其法定代表人	房屋租赁	房租	市场价格	日每平方米3.3元	222.79	69.24%	668.38	否	现金	日每平方米3.3元以上	2014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76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长为其法定代表人	项目咨询	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400万元	80	100.00%	2,4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14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57
合计				--	--	401.77	--	5,318.6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不适用									

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由原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20 层迁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6 层 1601 办公。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与关联人泰达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结算了剩余房租 56.48 万元。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将自用的房产出租。

1. 公司出租的天津市北辰区房产及土地租赁期间为10年，于2011年06月01日起至2021年05月31日止，租赁给天津市益电工贸有限公司。
2.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租的天津市汉沽区房产租赁期为3年，于 2015年06月05日起至2018年06月05日止，租赁给世纪联华超市。
3.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的镇江房产租赁期间为8年，于2010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租赁给柯昌军。
4.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江宁区房产1幢102室租赁期间为10年，于2013年04月01日起至2023年03月31日止，租赁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江宁区房产1幢201室和301室租赁期间为6年，于2013年05月16日起至2019年05月15日止，租赁给尚楚会酒店；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江宁区房产1幢13F租赁期间为1年，于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赁给江苏一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江宁区房产1幢14F租赁期间为1年，于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赁给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江宁区房产2幢101室租赁期间为25个月，于2014年12月0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赁给南京世惟家具有限公司；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江宁区房产2幢18层租赁期间为2年，于2014年11月08日起至2016年11月07日止，租赁给江苏中南一德文化旅游产业公司；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江宁区房产2幢18层租赁期间为2年，于2014年11月08日起至2016年11月07日止，租赁给艾米江苏数字电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江宁区房产2幢18层租赁期间为2年，于2014年11月08日起至2016年11月07日止，租赁给江苏一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的慧谷产业园泰达中心2号楼1F，租赁期为5年，自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租赁给大连联华快客泰达加盟便利店；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的慧谷产业园泰达中心1号楼2、4F，租赁期为5年，自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租赁给大连天地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的慧谷产业园泰达中心2号楼2F，租赁期10年，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租赁给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的慧谷产业园泰达中心2号楼3F，租赁期5年，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止，租赁给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的慧谷产业园泰达中心2号楼4F，租赁期5年，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止，租赁给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的慧谷产业园泰达中心5号楼地下一层及1F，租赁期为3年，自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止，租赁给大连兴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的慧谷产业MOCO48#，租赁期5年，自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租赁给帮惠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的泰达悦城公建44#-3、4、5，租赁期8年，自2015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租赁给九州人大药房；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终止了与大连众投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慧谷产业园呼叫中心1号楼3F的

租赁合同。

6. 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出租的厂房二租赁期间为10年，于2013年08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租赁给宾宝奥丰(天津)钣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出租的厂房三租赁期间为5年，于2015年02月起至2020年4月止，租赁给宾宝奥丰(天津)钣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4 月 27 日	150,000	2014 年 02 月 27 日	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2.27- 2015.2.26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2 月 04 日	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2.4-2 016.2.3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4 月 09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4.9-2 015.4.9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4.9-2 016.4.2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4 月 14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4.14- 2015.4.14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4 月 07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4.7-2 016.4.7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4 月 16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4.16- 2015.4.16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4.18- 2015.4.18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4 月 14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4.14- 2016.4.14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3 月 25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3.25- 2015.3.25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3 月 28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3.28- 2015.3.28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5 月 30 日	150,000	2014 年 09 月 15 日	3,99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9.15- 2015.9.9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10.24 -2015.10.2 3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7 月 29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7.29- 2015.7.28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7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7.21- 2016.7.20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9 月 03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9.3-2 015.9.3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9 月 16 日	4,2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9.16- 2015.3.6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9 月 18 日	4,2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9.18- 2015.3.8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9 月 25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9.25- 2015.3.24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09 日	3,6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10.9- 2015.4.8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7 月 16 日	2,4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7.16- 2015.1.16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7 月 17 日	2,4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7.17- 2015.1.17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08 日	2,4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8-2 015.7.8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2015 年 01 月	2,398	连带责任	2015.1.9-2	是	否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9 日		保证	015.7.9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7 月 07 日	4,8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7.7-2 016.1.7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9 月 03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9.3-2 015.3.3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9 月 05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9.5-2 015.3.5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2 月 09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2.9-2 015.8.9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2 月 11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2.11- 2015.8.11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8 月 05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8.5-2 016.2.5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8.6-2 016.2.6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7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7.29- 2015.1.29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27- 2015.7.27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7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7.21- 2016.1.21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8 月 11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8.11- 2015.8.11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7 月 09 日	4,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7.9-2 016.1.9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7.13- 2016.1.13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7 月 14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7.14- 2016.7.14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3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3.13- 2015.6.13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6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3.16- 2015.6.16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05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3.5-2 015.6.5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9 月 12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9.12- 2015.3.12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10.15 -2015.10.1	是	否

						5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10.17 -2015.10.1 7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7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10.22 -2015.10.2 2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3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10.27 -2015.10.2 7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10.30 -2015.10.3 0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7 月 21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7.21- 2015.1.21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7 月 23 日	3,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7.23- 2015.1.23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13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13- 2015.7.13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15 日	3,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15- 2015.7.15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7 月 14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7.14- 2015.1.14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8 月 04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8.4-2 015.2.4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16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16- 2015.7.16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20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20- 2015.7.20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8 月 29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8.29- 2015.2.28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9 月 10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9.10- 2015.3.10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11.14 -2015.5.14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11.20 -2015.5.20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12.24 -2015.6.24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08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6.8-2 015.12.8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12.24 -2015.6.25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10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6.10- 2015.12.10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12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12- 2016.1.11-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06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6-2 015.7.6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18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6.18- 2015.12.18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05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5-2 015.7.5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6.25- 2016.6.25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07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7-2 015.7.7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7 月 02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7.2-2 016.7.2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16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16- 2016.1.16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0.22 -2016.10.2 1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21- 2016.1.21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28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28- 2015.7.28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1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30- 2015.7.30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2.2-2 015.8.2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2.4-2 015.8.4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7 月 24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7.24- 2016.1.24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1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0.19 -2016.4.19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0.20 -2016.4.20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0.21 -2016.4.21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24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3.24- 2015.6.24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9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3.19- 2016.3.18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4 月 27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4.27- 2015.10.27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4.28- 2015.10.28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0.16 -2016.4.16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0.26 -2016.4.26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6.30- 2016.6.30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6.23- 2015.12.23	是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09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2.9- 2016.6.9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7 月 15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7.15- 2016.1.15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7 月 16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7.16- 2016.1.16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08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0.8- 2016.4.8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09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0.9- 2016.4.9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9 月 18 日	8,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9.18- 2016.9.17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0.23 -2016.10.2 2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0.14 -2016.10.1 4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2015 年 10 月	2,500	连带责任	2015.10.15	否	否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 日		保证	-2016.10.1 5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7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0.19 -2016.10.1 9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3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0.21 -2016.10.2 1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0.27 -2016.10.2 7	否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07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2.7- 2016.12.6	否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 公司			2014 年 03 月 13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3.13~ 2015.3.12	是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 公司			2014 年 08 月 24 日	4,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8.24~ 2015.2.24	是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 公司			2014 年 07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7.21~ 2015.7.21	是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 公司			2015 年 07 月 20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7.20- 2016.7.20	否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 公司			2015 年 03 月 30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3.30- 2016.3.29	否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 公司	2015 年 05 月 05 日	150,000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5.13- 2015.11.13	是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 公司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5.15- 2015.11.15	是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 公司			2015 年 11 月 06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1.6- 2016.5.6	否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 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1.12 -2016.5.12	否	否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			2006 年 04 月 15 日	572.8	连带责任 保证	2006.4.15- 2021.4.14	否	否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2.2.21- 2016.9.29	是	否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4 日	9,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2.2.24- 2016.9.29	是	否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			2013 年 05 月	7,648	连带责任	2013.5.31-	否	否



利用有限公司			31 日		保证	2017.5.30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4 年 06 月 10 日	654.5	连带责任保证	2004.6.10-2018.12.1	否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5 年 06 月 10 日	436.5	连带责任保证	2005.6.10-2019.6.10	否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2 年 04 月 27 日	170,000	2012 年 05 月 10 日	15,0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2.5.10-2017.5.9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23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23-2015.5.23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28-2015.10.28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30 日	200,000	2014 年 06 月 04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4-2015.6.3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17-2015.9.16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2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29-2015.9.28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8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18-2016.9.17	否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0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3-2015.9.3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1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10-2016.8.10	否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5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15-2015.7.2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2-2015.7.2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0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5-2015.3.4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0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5-2015.12.16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0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7.4-2015.7.4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03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7.3-2015.1.3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0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5-2015.12.5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26-2015.11.18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20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20-2015.6.19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30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30-2015.11.30	是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0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9-2016.4.7	否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0 日	7,8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20-2017.5.20	否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3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30-2016.7.29	否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0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8-2016.9.7	否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09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9-2016.11.8	否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0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9-2016.11.8	否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8-2016.12.24	否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7-216.12.7	否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1 年 03 月 21 日	4,583.92	连带责任保证	2011.3.21-2021.3.20	否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9 日	3,233.2	连带责任保证	2011.7.29-2021.1.25	否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	3,0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0.28-2021.1.25	否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88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0.31-2021.1.25	否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08 日	1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1.8-2021.1.25	否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3 日	1,668.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2.13-2021.1.25	否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2 年 01 月 13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13-2021.1.25	否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1,114.2	连带责任	2012.3.2-2	否	否

公司			02 日		保证	021.1.25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13 日	9,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3.13-2021.1.25	否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2 年 09 月 20 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9.20-2021.1.25	否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24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24-2015.6.23	是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10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10-2015.6.9	是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05 日	200,000	2015 年 05 月 07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7-2016.5.6	否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3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3-2016.7.22	否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14-2015.12.25	是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9 年 09 月 2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9.9.29-2019.9.28	否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1 年 09 月 30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9.30-2016.4.1	是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0.26-2016.4.1	是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2 年 01 月 1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10-2016.4.1	是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2 年 05 月 31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5.31-2016.4.1	否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01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7.1-2016.4.1	否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10-2019.12.31	否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0-2019.12.31	否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3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4.30-2015.4.29	是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4 日	8,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4-2019.12.31	否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			2015 年 06 月	8,000	连带责任	2015.6.11-	否	否

公司			11 日		保证	2024.12.25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3-2024.12.25	否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7-2024.12.25	否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0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5-2021.11.5	否	否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23-2019.12.31	否	否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0-2019.12.31	否	否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1 日	14,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11-2019.12.31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08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8-2015.11.7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1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18-2015.3.17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30 日	450,000	2014 年 06 月 1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19-2015.6.19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19-2016.6.19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2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26-2015.6.25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08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8-2015.4.17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0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10-2015.9.10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5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15-2016.6.25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0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7.9-2015.7.7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30 日	25,938	连带责任保证	2013.8.30-2015.8.29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23 日	40,63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7.23-2016.7.22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			2014 年 08 月	9,324.5	连带责任	2014.8.8-2	否	否

有限公司			08 日		保证	016.8.7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11 日	5,0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7.11-2015.7.10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01 日	3,473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1-2015.7.30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15 日	2,8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15-2015.8.14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29 日	7,047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29-2015.8.25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04 日	4,0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4-2015.9.4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1 日	4,528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11-2015.9.11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8 日	7,98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18-2015.9.18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03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3-2015.3.3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10-2015.3.10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1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19-2015.2.19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28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28-2015.2.26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2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2015.7.22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6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6-2015.7.26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1-2016.1.21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7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7-2016.1.27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0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4-2015.12.3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19-2016.6.3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11-2015.3.11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6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16-2015.3.16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05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5-2015.5.4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15-2015.4.15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7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27-2015.10.27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3 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13-2015.10.13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14-2016.4.13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15-2016.4.15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8-2016.4.28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4.15-2015.10.15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26 日	1,045.5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26-2016.6.25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16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6-2015.7.16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17-2016.1.17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0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9-2016.4.9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12-2016.4.12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0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0-2016.3.19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4-2015.9.24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4-2016.3.24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8-2015.10.8	是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0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8-2017.6.7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03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3-2017.6.30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13-2017.8.12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26-2017.8.25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28-2017.8.27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3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23-2017.3.22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5 日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25-2017.3.24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09 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9-2017.4.8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8-2016.10.27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30-2016.10.29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11-2017.5.11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17,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25-2017.5.25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7-2016.12.6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4-2016.12.14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9-2016.12.29	否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3 日	1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7-2018.12.17	否	否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15-2015.10.14	是	否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0-2016.3.19	否	否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			2015 年 11 月	2,000	连带责任	2015.11.27	否	否

有限公司			27 日		保证	-2016.11.27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21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6.21-2015.6.21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20-2015.12.18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06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6-2015.3.6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1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19-2015.5.19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12-2015.9.11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2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26-2015.9.25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28-2015.9.27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9-2015.12.16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9.16-2015.03.15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9.18-2015.03.18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9.16-2015.03.16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18-2015.9.13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05 日和 06 月 23 日	500,000	2015 年 05 月 2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25-2016.5.24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3-2016.1.22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2015 年 03 月	9,000	连带责任	2015.3.10-	否	否



有限公司			10 日		保证	2016.3.9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0 日	6,75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3.10- 2016.9.9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0 日	6,75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3.10- 2017.3.9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0 日	11,25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3.10- 2017.9.9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0 日	11,25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3.10- 2018.3.9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5.15- 2015.11.14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5.15- 2016.5.14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5.15- 2016.11.14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5.15- 2017.5.14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15 日	3,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5.5-2 017.11.14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15 日	3,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5.15- 2018.5.14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5.15- 2018.11.14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5.15- 2019.5.14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15 日	8,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5.15- 2019.11.14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15 日	8,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5.15- 2020.5.14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07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7.7-2 016.1.2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10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7.10- 2016.1.5	是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2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2.2- 2016.5.29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2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12.2- 2016.5.29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7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9.17- 2016.9.17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18-2016.11.18	否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4-2016.12.11	否	否
大连泰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6-2016.12.15	否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20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6.20-2017.5.15	是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2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6.24-2017.5.15	否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19 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8.19-2017.5.15	否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04 日	2,638.35	连带责任保证	2013.9.4-2017.5.15	否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	5,81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13-2015.11.12	是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	1,1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14-2015.11.13	是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31-2015.12.30	是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9 日	1,3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9-2016.1.8	否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1 日	4,3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2016.1.20	否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3 日	4,0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3-2016.1.22	否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6 日	1,9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6-2016.1.25	否	否
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2-2016.1.21	否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05 月 08 日	10,000	2011 年 01 月 0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6-2015.8.10	是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7 日	10,00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2.28-2015.2.27	是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30 日	10,000	2015 年 01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2016.1.20	否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2 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2016.1.21	是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05 日	1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1-2016.12.20	否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1-2016.12.20	否	否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05 日	10,000	2015 年 06 月 0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4-2016.6.3	否	否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05 日	100,000	2015 年 09 月 24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24-2018.9.24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488,195.1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2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40,380.1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000	2014 年 03 月 1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18-2015.3.17	是	是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30 日	2,000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6-2015.6.5	是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13 日	5,000	2015 年 01 月 14 日	5,000	抵押	2015.1.14-2015.7.14	是	是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	4,000	2014 年 11 月 24 日	3,900	抵押	2014.12.9-2015.6.9	是	是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1,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0,000	抵押	2014.12.16-2016.12.15	否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12 日	50,000	2014 年 06 月 23 日	36,000	抵押	2014.6.23-2017.5.22	否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4 日	5,000	2015 年 06 月 25 日	5,000	抵押	2015.6.29-2016.6.28	否	是
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06 日	5,500	2015 年 03 月 23 日	5,500	抵押	2015.3.23-2016.3.22	否	是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2 日	4,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4,000	抵押	2015.12.17-2016.12.17	否	是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2 日	6,5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6,500	抵押	2015.12.18-2016.6.18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97,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1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67,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10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586,095.1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33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07,380.1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9.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1,280,832.3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750,663.4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031,495.81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注:

1. 根据天津市计划委员会津计投资 (2003) 693 号文, 拨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项资金 900 万元、国债资金借款 1800

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 14 年；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4）258 号文，国债资金借款 800 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 14 年；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5）541 号文，国债资金借款 900 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 15 年。

2.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为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其共用担保额度；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天津泰环再生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泰达环保的子公司，与其共用担保额度；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大连泰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和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南京新城的控股子公司，共用南京新城担保额度。

3.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新城 2015 年度担保额度为 45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南京新城 2015 年度担保额度增加至 50 亿元。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6 日、6 月 23 日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37）和《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5-48）

4.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私募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南京新城本次私募债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详见 2015-48 号公告。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以转让 4.5 亿元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该项融资工作已于 2015 上半年完成。

2.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年利率区间的议案》。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 年。请详见 2015-49 号公告。

3.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市场变化和自身经营与融资结构调整，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兴实化工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工作，同时撤销相关担保。请详见 2015-37、2015-69 和 2015-80 号公告。

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滕州泰达环保投资 496.82 万元进行一期渗沥液处理系统增容改造的议案》。报告期内，该增容改造工程已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投入使用。

5.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私募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新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完成了上述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合计金额人民币 3.5 亿元的发行工作。请详见 2015-48、2015-65、2015-100 及 2016-02 号公告。

6.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扬州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内，该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投资 450 万元新增插入式双组份熔喷生产线的议案》。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了熔喷喷头和喷丝板的采购，并签订了丙纶熔喷生产线设备的采购合同。

8.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截止 2015 年末，该公司已正式成立。

9.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已正式成立，并已完成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合同的签订。

1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渤海证券发来的定向增资预案等文件，其拟于 2015 年进行增资扩股。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认购权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 2015-71、2015-73 和 2015-80 号公告。

随后，在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了资金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 1 亿元参与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 2015-90、2015-92 和 2015-97 号公告。

公司根据泰达股份 2015 年第三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渤海证券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行使“反对”表决权，但相关议案仍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12 月 23 日收到渤海证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核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证监许可字【2015】15 号），表明渤海证券第一阶段定向增资工作已完成。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5-101 号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其第二阶段定向增资尚未实施。因公司在渤海证券董事会拥有董事席位，对其仍拥有重大影响，公司对渤海证券的投资仍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出资 544 万元认购北方信托的增资份额，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4-91）。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增资价款的支付，并积极协助北方信托推进增资工作，报告期末该事项正在等待监管部门批复。

12.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1.05 亿元，认购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 3%。公司分别于 4 月、6 月和 11 月对其出资 7,363,321 元、12,604,011 元和 9,604,828 元。至

此，公司已完成 1.05 亿元的认缴工作。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泰达环保子公司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收到武清区政府、武清区市容委文件，同意上调雍泰生活垃圾处理场垃圾处理费用。

2. 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因不服承德市平泉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平国土资（2014）第 01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故提起与承德市平泉县国土资源局的行政诉讼。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已经二审审理终结，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平泉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因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认为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达《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现该案再审程序仍在进行中。

3. 上海泰达实业诉天津津锐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津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本案诉讼标的额合计 11,028,533.6 元，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受理立案。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泰达实业向法院申请进行了诉讼保全工作。2016 年 1 月 4 日，法院组织本案庭前调解，但双方调解未果。2016 年 2 月 15 日，本案开庭审理。2016 年 2 月 26 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丽民初字第 7429 号、（2015）丽民初字第 7434 号民事判决，判决津锐公司给付上海泰达实业全部货款本金，违约金按年利率 24% 计算。本案判决系一审判决，上诉期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目前因尚不能确定津锐公司是否提起上诉，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为更好提升品牌形象，明确主营业务，将公司名称由“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请详见公司 2015-98 号公告。

##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3,777	0.67%				-3,060	-3,060	9,900,717	0.67%
1、国有法人持股	8,490,049	0.57%				0	0	8,490,049	0.57%
2、其他内资持股	1,413,728	0.10%				-3,060	-3,060	1,410,668	0.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42,778	0.09%				0	0	1,342,778	0.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950	0.01%				-3,060	-3,060	67,89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670,075	99.33%				3,060	3,060	1,465,673,135	99.33%
1、人民币普通股	1,465,670,075	99.33%				3,060	3,060	1,465,673,135	99.33%
三、股份总数	1,475,573,852	100.00%						1,475,573,852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董焱女士于2014年8月29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报告期内，董焱女士所持有的3,060股锁定期满，因此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06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董焱	3,060	3,060	0	0	监事离职后锁定	2015年2月27日
合计	3,060	3,060	0	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况	份数量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32.90%	485,532, 559	减少 13,005,3 50 股	4,358,29 9	481,174,2 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50,025,1 00			50,025,10 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0.96%	14,117,9 00			14,117,90 0		
新疆联创兴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358,59 3			7,358,5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兴全新视野 灵活配置定期开放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47%	6,999,96 5			6,999,965		
中国农业银行—大 成精选增值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6,542,19 6			6,542,196		
辽宁粮油进出口股 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000,00 0	减少 349,700 股		6,000,000	质押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工银瑞 信高端制造行业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637,10 0			5,637,1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38%	5,579,00 0			5,579,0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5,566,26 3			5,566,26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81,174,260	人民币普通股	481,174,2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25,100					
周军	14,1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7,900					

新疆联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58,593	人民币普通股	7,358,5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99,965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65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2,196	人民币普通股	6,542,196
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高端制造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7,1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5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9,0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6,263	人民币普通股	5,566,26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周军先生报告期初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22,500,000 股,报告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14,117,900 股。股东新疆联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7,358,593 股。公司未知其报告期初的持股情况。		

注:

1. 泰达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59,050 股,减持后泰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483,178,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75%。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

2. 泰达集团按照证监会证监发 51 号及 7 月 8 日的承诺,于 7 月 31 日通过渤海证券“泰达集团-渤海证券-2015 年第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 2,353,700 股公司股票。截止 7 月 31 日,泰达集团通过直接和资管方式共持有公司股票 485,532,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0%。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房大海	1994 年 11 月 28 日	9112000010306771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业、商业、房地产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

				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进行投资；自由房屋租赁及管理；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注：

公司控股股东泰达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信息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张秉军变更为房大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0677183。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秉军	1985 年 05 月 28 日	10310120-X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视频、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

				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97）20.92%股权；泰达控股持有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8348）42.45%股权；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滨海投资有限公司（HK2886）63.10%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胡军	董事长	现任	男	39	2014年 10月13 日	2017年 08月29 日	0	0	0	0	0
马军	原董事	离任	男	49	2014年 08月29 日	2015年 10月14 日	0	0	0	0	0
陈树强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 11月19 日	2017年 08月29 日	0	0	0	0	0
马恩彤	原董事	离任	女	47	2014年 08月29 日	2015年 09月07 日	0	0	0	0	0
王艳	董事	现任	女	36	2015年 10月29 日	2017年 08月29 日	0	0	0	0	0
李玉铎	董事	现任	男	37	2014年 10月30 日	2017年 08月29 日	0	0	0	0	0
韦剑锋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4年 08月29 日	2017年 08月29 日	0	0	0	0	0
谢剑琳	董事、 副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1	2014年 08月29 日	2017年 08月29 日	48,720	0	0	0	48,720
陈敏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62	2014年 08月29 日	2017年 08月29 日	0	0	0	0	0
魏莉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58	2014年 08月29 日	2017年 08月29 日	0	0	0	0	0
仇向洋	独立董	现任	男	60	2014年	2017年	0	0	0	0	0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事				08月29日	08月29日					
李喆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5	2014年08月29日	2017年08月29日	0	0	0	0	0
同心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4年08月29日	2017年08月29日	0	0	0	0	0
王贺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4年08月29日	2017年08月29日	0	0	0	0	0
周京尼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6	2014年08月29日	2017年08月29日	30,800	0	0	0	30,800
李强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08月29日	2017年08月29日	0	0	0	0	0
马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4年08月29日	2017年08月29日	0	0	0	0	0
赵春燕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2	2014年08月29日	2017年08月29日	11,000	0	0	0	11,000
杨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15年02月16日	2017年08月29日	0	0	0	0	0
彭瀚	总经济师	现任	男	36	2016年03月07日	2017年08月2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90,520	0	0	0	90,5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马恩彤	原董事	离任	2015年09月07日	个人工作原因
马军	原董事	离任	2015年10月14日	个人原因
王艳	董事	任免	2015年10月29日	被选举
陈树强	董事	任免	2015年11月19日	被选举



杨星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 年 02 月 16 日	聘任
彭瀚	总经济师	任免	2016 年 03 月 07 日	聘任

注：

1.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请杨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3）。

2.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马恩彤女士本人签署的《董事辞职函》，提请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请详见《泰达股份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15-63）

3.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马军先生本人签署的《董事辞职函》，提请辞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其他相关职务。请详见《泰达股份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15-76）。

4.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请详见《泰达股份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80）

5.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树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请详见《泰达股份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94）

6.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请彭瀚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为高级管理人员。请详见《泰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5）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胡军先生：**历任天津学生联合会主席、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房地产信贷部高级主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陈树强先生：**历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天津泰达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中心经理。

**董事王艳女士：**2004年至2005年担任天津证券监督管理局稽查一处职员；2005年至2011年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2011年至2014年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副经理；2014年至2015年8月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永利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国际会议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李玉铎先生：**历任乐金电子（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人事部人事专员，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职员、部长助理；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董事韦剑锋先生：**历任中铁十八局分公司计划科长、总经济师，天津海河下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前期部副经理，天津泰达创业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谢剑琳女士：**历任兰州大学经济系讲师、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陈敏女士：**历任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吉威会计师事务所顾问。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准则与税法研究所所长，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教授，财政部财科所财务会计方向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

目评审专家，首都经贸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天津财经大学特聘教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工程有限公司、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魏莉女士：**历任天津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律师、天津市红桥区第一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组建合伙制贤达律师事务所，创办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现任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天津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及内务司法委委员、天津市河西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及内务司法委委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及高教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农工民主党委员会监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公安局监督员、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历任江苏大学电气工程系助教，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南京市政协委员，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南京都市产业促进中心主任，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喆先生：**历任山东海丰航运集团天津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监事同心先生：**历任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划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经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副经理。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兼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泰达津菜城(天津)美食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合达房产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新西兰)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王贺先生：**历任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经理，北京华育国际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新区泰达启航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经理。兼任天津泰达丽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泊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周京尼先生：**历任本公司团委书记、经营部党支部书记、工厂部部长助理、长丝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态棉生产物流中心副经理、海南西秀海景园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监事李强先生：**历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韦剑锋先生：**请详见（一）。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剑琳女士：**请详见（一）。

**副总经理马剑先生：**历任东芝计算机公司技术部、Chinacast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风险控制中心项目评估部经理、风险控制中心副经理、风险控制中心经理。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总监赵春燕女士：**历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杨星先生：**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经理助理。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济师彭瀚先生：**2008年至2012年担任滨海泰达酒店开发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12年至2013年担任泰达启航游艇俱乐部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9月担任泰达启航游艇俱乐部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天津泰达丽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胡军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02 月 21 日		是
陈树强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财务中心经理	2013 年 09 月 05 日		是
王艳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15 年 09 月 15 日		是
李玉铎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015 年 02 月 06 日		是
李喆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2011 年 01 月 01 日		是
同心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经理	2016 年 02 月 04 日		是
王贺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中心项目部经理	2013 年 12 月 05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敏	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2001 年 01 月 08 日		是
魏莉	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3 年 04 月 01 日		是
仇向洋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1992 年 12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获得的津贴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泰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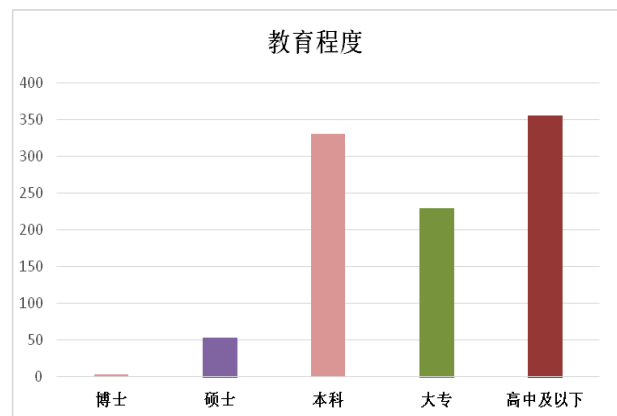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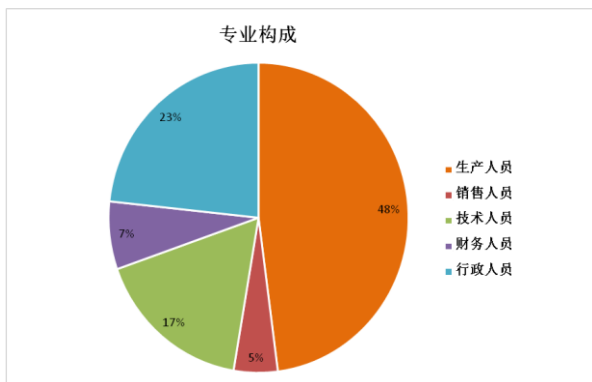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军	董事长	男	39	现任	5	是
马军	原董事	男	49	离任	4.17	是
陈树强	董事	男	52	现任	0.83	是
马恩彤	原董事	女	47	离任	3.75	是
王艳	董事	女	36	现任	1.25	是
李玉铎	董事	男	37	现任	5	是
韦剑锋	董事、总经理	男	43	现任	66.69	否
谢剑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1	现任	48.77	否
陈敏	独立董事	女	62	现任	8	否
魏莉	独立董事	女	58	现任	8	否
仇向洋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	否
李喆	监事会主席	男	35	现任	5	是
同心	监事	男	34	现任	5	是
王贺	监事	男	34	现任	5	是
周京尼	职工监事	男	56	现任	48.77	否
李强	职工监事	男	43	现任	28.63	否
马剑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48.77	否
赵春燕	财务总监	女	42	现任	48.77	否
杨星	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23.7	否
合计	--	--	--	--	373.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9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67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165
财务人员	69
行政人员	227
合计	9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54
本科	331
大专	229
高中及以下	356
合计	974



## 2、薪酬政策

为更好地调动公司全体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本着责、权、利一致的原则，同时，兼顾效率与公平、兼顾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2013 年，公司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以公司经营效果、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员工所在岗位（所任职务）对应的级别及员工的社会价值和既往经历为薪酬分配依据，发挥薪酬激励作用，执行过程中，力求逐步实现薪酬与岗位价值、绩效考核及员工个人价值挂钩的目标。

## 3、培训计划

2015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培训管理制度，根据需求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对在岗员工进行分层培训，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提升其归属感。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尊重股东个人意愿，为全体股东提供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积极配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接受有表决权的每一项投票结果；公司注重与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交流，通过投资者专线、互动平台等方式，解释答复问题，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

针对日常内控管理和 2014 年度内控审计和自评报告发现的重大缺陷，公司在主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第一时间落实整改，有针对性的内控整改检查，对重大缺陷所涉及的重点企业进行督办整改、落实检查，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及自评报告中所涉及的重大缺陷均已在上半年整改完毕。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公司积极推动内控制度更新、合理优化内控流程、加强日常内控管理，使公司内控管理逐步向精细化、常态化迈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修订管理制度 14 项，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新编制管理制度 33 项，其中包括《房地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所出资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所出资企业经营班子成员薪资与绩效挂钩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筹划、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保存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内容等相关档案，并报送监管机构备案。公司严格规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范围以及审批流程，严控信息传递过程中知情人范围。对于披露定期报告、重大投资等事项，公司均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整理登记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及时核查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具有独立健全的管理、运营体系，能够自主决策、自主管理，能够独立面向市场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同业竞争。

（二）人员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在股东单位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行政职务。

（三）资产独立性：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明确界定资产的权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性：公司设立了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并保持了其运作的独立性。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独立设置、合法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控股股东的现象。

（五）财务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泰达股份作为综合类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调整、资源整合，已经形成区域开发、环保、洁净材料、石油仓储销售和金融股权投资等五大支柱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延伸至天津、上海、江苏、河北、辽宁等多个省市。从所形成的产业来看，泰达集团在环保、洁净材料、石油仓储业务方面均未有涉及，公司的金融股权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共同投资形成。

泰达控股是滨海新区国有资产受托管理平台公司，主要经营领域为区域开发与房地产、公用事业、制造业、金融和现代服务业。在区域开发与房地产领域，以滨海新区为主战场，承担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港经济区等政府重大项目的建设。泰达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两大产业，其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滨海新区，主要以政府代建项目和二级开发业务为主。

泰达股份的区域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京、大连，以区域内一级开发为主，二级开发为辅，在天津仅是在汉沽有经济适用房项目，无论从区域、功能定位、盈利模式、市场化等方面均与泰达控股、泰达集团不同。

公司始终坚持与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23%	2015 年 05 月 05 日	2015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3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00%	2015 年 06 月 23 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4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99%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15 年 09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66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55%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80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68%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94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38%	2015 年 12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97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敏	14	3	9	2	0	否
魏莉	14	3	9	2	0	否
仇向洋	14	2	10	2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参与讨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监督职能。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时，结合自身对行业内其他公司类似业务的了解，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认真把关，确保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定期听取公司关于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关联交易后续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实地考察扬州万运、南京新城和扬州泰达环保等项目公司，切实深入了解运营情况，为充分履行职责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被采纳，并公开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完善董事会决策流程，规范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 （一）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组成。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对公司长

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健全了投资决策程序，加强了决策科学性，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定期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就年度报告审计与编制事项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并完成如下工作：认真审阅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重要事项和时间安排；认真审阅初步编制的财务报告；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报告提交时间等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审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形成决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合法有效；该所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执行情况，审阅了风险控制部提交的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及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议，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加强并规范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 （三）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分别审议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对相关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企业管理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总体薪酬发放情况及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披露真实、准确，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体系规定。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为：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0.496%，达到激励基金计提条件，计提激励基金 10,620,971.72 元。激励对象当年度分配额的 50%以现金方式当期发放；另外 50%分配额进行留存，并分两年发放。本次激励基金计提对 2015 年度公司损益影响 10,620,971.72 元；激励基金发放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及独立董事）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贡献的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事项报告期内尚未实施。

## 九、内部控制情况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泰达股份 2015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包括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它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b>重大缺陷：</b>错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错报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错报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错报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b>重要缺陷：</b>资产总额的 0.5% &lt; 错报金额 &lt; 资产总额的 10%；净资产总额的 0.5% &lt; 错报金额 &lt; 净资产总额的 10%，且绝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营业收入的 0.5% &lt; 错报金额 &lt; 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净利润的 3% &lt; 错报金额 &lt; 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小于 100 万元。</p> <p><b>一般缺陷：</b>错报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错报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下；错报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5%以下；错报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b>重大缺陷：</b>死亡 10 至 29 人，重伤 50 至 99 人，直接损失 5000 万至 1 亿；无法达到所有的营运目标或关键指标，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中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 50%；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的环境损害；激起公众的愤怒，潜在的大规模公众法律投诉；</p> <p><b>重大缺陷：</b>死亡 3 至 9 人，重伤 10 至 49 人，直接损失 1000 万至 5000 万；无法达到部分营业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受到监管者的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 30%；造成主要环境影响，需要较长时间来恢复；大规模的公众投诉，应执行重大的补救措施；</p> <p><b>一般缺陷：</b>严重影响职工或其他人员的健康；营运减慢，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 10%；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出现个别投诉事件，需要执行一定程度的补救措施；</p>

	计净利润的 3%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1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磊、曹路

#### 审计报告正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泰达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股份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            刘 磊  
   曹 路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3,033,090.72	3,742,883,178.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35,801.03	6,661,321.33
应收账款	655,324,298.14	1,189,620,323.30
预付款项	1,465,343,687.29	1,540,555,025.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802,847.22	1,802,847.22
应收股利	63,246,911.80	10,672,870.47
其他应收款	407,745,754.11	431,117,43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76,199,957.95	9,172,129,944.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3,190,031.24	67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7,027,420.26	67,225,986.91
流动资产合计	21,007,349,799.76	16,838,668,931.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5,718,732.73	853,080,478.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99,026,911.43	1,163,119,148.36
长期股权投资	2,992,327,630.49	2,122,024,498.57
投资性房地产	92,604,536.69	81,534,163.97
固定资产	238,316,799.58	292,660,635.70
在建工程	1,091,597,330.15	915,085,225.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82,883.58	12,42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6,384,396.71	1,082,187,353.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129,440.33	24,960,91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84,220.58	97,938,94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98,815.73	7,391,63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4,271,698.00	6,639,995,416.42
资产总计	28,571,621,497.76	23,478,664,34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7,410,000.00	7,481,616,973.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8,000,000.00	1,938,426,344.18
应付账款	2,500,374,164.41	2,090,027,728.50
预收款项	399,150,327.11	629,895,10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738,780.56	8,696,891.33
应交税费	180,592,349.41	250,523,294.52
应付利息	92,244,246.15	70,796,479.14
应付股利	443,524,644.01	55,487,919.71

其他应付款	789,865,974.42	1,597,445,627.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1,625,391.29	1,976,253,064.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01,525,877.36	16,099,169,42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20,336,358.00	2,317,838,041.00
应付债券	1,240,490,068.49	498,7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33,874,078.89	859,485,935.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2,152,875.78	222,411,77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6,116.10	26,785,12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9,509,497.26	3,925,270,874.61
负债合计	24,671,035,374.62	20,024,440,302.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9,549,002.54	72,146,838.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928,424.14	12,551,857.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106,736.96	299,085,70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4,175,735.79	503,205,33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4,333,751.43	2,362,563,595.14
少数股东权益	766,252,371.71	1,091,660,44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0,586,123.14	3,454,224,04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71,621,497.76	23,478,664,347.65

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燕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445,143.17	905,044,45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84,115.65	1,153,144.65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6,633,199.80	11,242,870.47
其他应收款	2,249,225,558.75	2,284,638,291.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4.74	1,494.74
流动资产合计	3,310,289,512.11	3,202,080,254.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1,342,906.14	798,072,61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70,620,238.48	3,574,148,829.07
投资性房地产	17,467,597.22	18,696,018.79
固定资产	12,278,906.58	13,457,247.66
在建工程	322,500.00	322,5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82,884.25	12,42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3,272.96	1,324,594.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43,645.90	769,34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4,941,951.53	4,406,803,567.68
资产总计	8,535,231,463.64	7,608,883,82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9,000,000.00	3,07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7,540.59	377,540.5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540,829.14	2,457,795.97
应交税费	18,415,714.83	20,555,822.99
应付利息	28,491,433.33	14,981,366.67
应付股利	32,420,921.01	32,384,196.70
其他应付款	580,563,006.21	923,587,557.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100,000.00	23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70,909,445.11	4,304,444,28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999,375,000.00	498,7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7,024,194.34	69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6,399,194.34	1,193,750,000.00
负债合计	5,517,308,639.45	5,498,194,28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6,979,383.89	69,577,22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928,424.14	12,551,857.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410,125.07	293,389,096.04
未分配利润	596,031,039.09	259,597,51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7,922,824.19	2,110,689,54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35,231,463.64	7,608,883,822.0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55,564,677.91	6,443,710,325.20
其中：营业收入	9,655,564,677.91	6,443,710,325.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39,235,869.72	5,989,638,669.48
其中：营业成本	8,867,404,945.56	5,231,668,165.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467,233.53	91,279,091.22
销售费用	51,613,267.33	80,111,830.53
管理费用	240,326,193.50	262,393,703.74
财务费用	343,431,780.25	314,433,394.62
资产减值损失	59,992,449.55	9,752,484.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259,449.53	218,194,22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756,457.42	243,083,244.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588,257.72	672,265,879.28
加：营业外收入	33,747,930.24	178,383,24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4,766.76	65,865.93
减：营业外支出	2,053,191.05	1,396,02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078.38	59,23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282,996.91	849,253,105.31
减：所得税费用	62,943,929.29	246,160,251.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39,067.62	603,092,85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747,164.39	247,963,532.90
少数股东损益	62,591,903.23	355,129,32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376,566.71	8,936,924.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376,566.71	8,936,924.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376,566.71	8,936,924.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4,376,566.71	8,936,924.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715,634.33	612,029,77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123,731.10	256,900,45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91,903.23	355,129,320.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26	0.16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26	0.16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燕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226,917.17	32,690,367.23
减：营业成本	1,052,557.00	1,058,62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33,278.46	19,641,103.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447,855.03	65,920,546.93
财务费用	55,557,939.51	42,891,403.37

资产减值损失	12,486,788.26	144,986,92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898,061.15	399,326,36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581,981.17	243,381,202.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146,560.06	157,518,141.42
加：营业外收入	6,960.01	150,032,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43,229.81	215,71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74.60	45,881.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210,290.26	307,335,025.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210,290.26	307,335,025.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376,566.71	8,936,924.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376,566.71	8,936,924.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4,376,566.71	8,936,924.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4,586,856.97	316,271,949.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5,843,761.62	5,220,101,69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47,902.07	7,467,78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98,569.93	360,129,32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2,190,233.62	5,587,698,80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95,353,642.28	5,734,772,44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513,663.75	153,742,6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820,376.68	275,498,25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56,378.96	391,344,15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8,144,061.67	6,555,357,5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53,828.05	-967,658,71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34,038.21	48,979,16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9,148.01	414,2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732,93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3,186.22	143,126,33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409,826.62	249,832,8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518,273.00	16,831,35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28,099.62	266,664,2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94,913.40	-123,537,89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72,590,136.00	9,615,116,97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1,740,068.49	49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709,697.88	33,284,9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4,039,902.37	10,147,151,9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70,778,928.09	7,788,236,15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9,338,731.58	1,293,556,47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5,739,877.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785,384.03	964,401,24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9,903,043.70	10,046,193,87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136,858.67	100,958,06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287.72	-106,086.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618,404.94	-990,344,62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070,592.58	1,762,415,21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688,997.52	772,070,592.58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77,587.10	31,695,55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46,699.58	450,893,41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24,286.68	482,588,97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1,199,33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07,960.86	14,930,53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38,866.61	15,950,30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62,811.37	261,910,92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109,638.84	293,991,10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85,352.16	188,597,86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14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78,819.31	223,736,40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60.00	8,6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508,661.42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6,495,721.87	223,745,00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0,006.78	1,233,93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11,672.00	16,831,35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480,524.55	30,854,15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212,203.33	48,919,44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83,518.54	174,825,55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9,000,000.00	3,337,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49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6,566.6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4,526,566.67	3,835,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0,100,000.00	3,321,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483,043.39	313,992,07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18,728.46	725,401,66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6,901,771.85	4,360,723,74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75,205.18	-524,873,74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77,038.80	-161,450,32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72,181.97	360,322,50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95,143.17	198,872,181.97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573,852.00				72,146,838.83		12,551,857.43		299,085,707.93		503,205,338.95	1,091,660,449.60	3,454,224,04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573,852.00				72,146,838.83		12,551,857.43		299,085,707.93		503,205,338.95	1,091,660,449.60	3,454,224,04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402,163.71		104,376,566.71		39,021,029.03		200,970,396.84	-325,408,077.89	446,362,07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76,566.71				254,747,164.39	62,591,903.23	421,715,63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021,029.03	-53,776,767.55	-387,999,981.12	-402,755,71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21,029.03	-39,021,029.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55,738.52	-387,999,981.12	-402,755,719.6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27,402,163.71								427,402,163.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573,852.00				499,549,002.54		116,928,424.14		338,106,736.96		704,175,735.79	766,252,371.71	3,900,586,123.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573,852.00				71,085,373.11		3,614,933.43		268,352,205.34		300,731,047.16	952,271,006.23	3,071,628,41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573,852.00				71,085,373.11		3,614,933.43		268,352,205.34		300,731,047.16	952,271,006.23	3,071,628,41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1,465.72		8,936,924.00		30,733,502.59		202,474,291.79	139,389,443.37	382,595,62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36,924.00				247,963,532.90	355,129,320.78	612,029,77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733,502.59	-45,489,241.11	-215,739,877.41	-230,495,615.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33,502.59	-30,733,502.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55,738.52	-215,739,877.41	-230,495,615.9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61,465.72								1,061,465.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573,852.00			72,146,838.83		12,551,857.43		299,085,707.93		503,205,338.95	1,091,660,449.60	3,454,224,044.74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573,852.00				69,577,220.18		12,551,857.43		293,389,096.04	259,597,516.38	2,110,689,54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573,852.00				69,577,220.18		12,551,857.43		293,389,096.04	259,597,516.38	2,110,689,54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7,402,163.71		104,376,566.71		39,021,029.03	336,433,522.71	907,233,282.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376,566.71			390,210,290.26	494,586,856.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021,029.03	-53,776,767.55	-14,755,73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21,029.03	-39,021,029.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55,738.52	-14,755,738.5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27,402,163.71						427,402,163.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573,852.00					496,979,383.89		116,928,424.14		332,410,125.07	596,031,039.09	3,017,922,824.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573,852.00				68,515,754.63		3,614,933.43		262,655,593.45	-2,248,268.38	1,808,111,86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573,852.00				68,515,754.63		3,614,933.43		262,655,593.45	-2,248,268.38	1,808,111,86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1,061,465.55		8,936,924.00		30,733,502.59	261,845,784.76	302,577,676.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8,936,924.00		0.00	307,335,025.87	316,271,949.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30,733,502.59	-45,489,241.11	-14,755,73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30,733,502.59	-30,733,502.59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14,755,738.52	-14,755,738.5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0.00				1,061,465.55		0.00		0.00	0.00	1,061,465.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573,852.00				69,577,220.18		12,551,857.43		293,389,096.04	259,597,516.38	2,110,689,542.03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是天津美纶化纤厂,1992年7月20日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38号文件批准,实行股份制试点,通过定向募集股份设立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管字(1996)349号文件审核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管字(1996)年第436号文件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1996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7年8月1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政函(1997)63号文件批复,同意将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给天津市纺织工业总公司经营管理的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归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9月24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并更名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

200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公司股票获送3股股票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津国资产权(2005)85号文件批复同意。

2008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1,053,981,323股为基础,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每10股转增股本1股,每股面值一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475,573,852股。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475,573,852元,每股面值1元。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胡军,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00000635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

整。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8、金融工具

### (a) 金融资产

####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区域开发相关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区域开发相关的应收账款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组合	5.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0.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两年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10、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一级土地开发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等。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b) 制造业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 房地产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会计政策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成本于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公共配套设施指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亦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 (d)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分包费用、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完工

未结算”计入“存货”，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列示；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结算未完工”计入“预收款项”，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列示。

(e)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按市价或周边市场行情(可比较)，结合公司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楼层、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f)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g)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20至40年	5%至10%	2.25%至4.75%
土地使用权	40年	-	2.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或土地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3、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5%	4.7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31.67%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3) 固定资产减值及处置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购建、房地产开发项目购建及生产期间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房地产开发项目达到可销售状态后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地产开发项目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地产开发项目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16、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和其他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估计依据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估计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年	土地证所载使用期限
特许经营权	20-30年	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	5年	估计可使用时间

特许经营权指建设、运营和移交合同(“BOT”合同)项下按照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混合模式在建设期确认的无形资产。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7、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9、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 20、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1、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22、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a) 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b) 房地产销售收入

出售开发产品的收入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于购房者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将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符合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确认。

自行建造或通过分包商建造房地产，涉及与购买方签订建造协议，购买方在建设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遵循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 (c)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及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完工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成本。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即将预计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d) 一级土地开发收入

本集团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收入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e) 特许经营收入—BOT合同

BOT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准则，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根据上述政策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f)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g)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5、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7、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i) 建造及服务合同的会计估计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二级代建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并对合同进度进行复核。此外，由于收取有关应收款项的期限较长，本集团需要根据签署协议的有关条款及经验来判断确认有关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本集团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或者业主不能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本集团将就该项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合同预计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集团重新评估并需修改合同预计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 (ii) 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

本集团确认开发成本时需要按照开发项目的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当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终决算成本和预算成本不一致时，其差额将影响相应的开发产品成本。

#### (iii)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变化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



间的存货跌价准备。

(iv)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集团主要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于应收款项的账龄、客户的财务状况、以及客户提供的担保(如有)的历史经验作出估计。本集团定期重新评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是否足够。如果复核所使用的假设及估计发生变化，该变化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v) 税项

本集团存在多个业务分部的经营。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业务类型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缴纳多种税项，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税金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计提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b)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房地产开发收入确认

在正常的商业环境下，本集团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本集团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购房客户通常需支付至少购房款总额的20%—30%作为首付款，而本集团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时限一般为6个月至2年不等。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本集团仅在担保时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本集团追索。

根据本集团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本集团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本集团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本集团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本集团一般情况下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本集团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没有重大影响。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或 25%
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项目核定增值额	超额累进税率：30%至 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2、税收优惠

(a) 本集团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所得税税率	享受优惠所得税税率原因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	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有关税务法规规定，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的情况下，自2014年至2016年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15%。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5%	业务符合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自2011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5%	业务符合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自2012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2.5%	业务符合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自2010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减按收入90% 计征	业务收入属于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为原材料生产取得的收入，符合财税[2008]117号优惠政策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经税务机关批准，从2015年开始享受20%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5%	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有关税务法规规定，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的情况下，自2014年至2016年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15%。

(b) 本集团内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以下简称“78号文”)，根据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团垃圾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垃圾处理业务缴纳的增值税70%部分即征即退，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免税。

本集团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的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和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8,385.19	596,963.70
银行存款	2,867,681,007.88	1,396,874,243.71
其他货币资金	2,714,843,697.65	2,345,411,971.06
合计	5,583,033,090.72	3,742,883,178.47

其他说明

(a)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相关的保证金存款。

(b)于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1,50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1,590,550,000元的保证金被质押给银行作为2,871,610,000元短期借款的担保。

(c)本集团没有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435,801.03	6,661,321.33
合计	14,435,801.03	6,661,321.33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5,772,426.65	
合计	165,772,426.65	

其他说明

- (a)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b)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165,772,426.65元。
- (c)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11,000,000.00元。
- (d)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0.00	4.00%	30,000,000.00	100.00%	0.00	30,000,000.00	2.00%	30,000,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045,026.55	92.00%	17,857,086.81	3.00%	634,187,939.74	1,205,295,720.44	97.00%	18,929,476.20	2.00%	1,186,366,24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42,663.36	4.00%	6,306,304.96	23.00%	21,136,358.40	12,067,140.65	1.00%	8,813,061.59	73.00%	3,254,079.06
合计	709,487,689.91	100.00%	54,163,391.77	8.00%	655,324,298.14	1,247,362,861.09	100.00%	57,742,537.79	5.00%	1,189,620,323.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华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141,736.25	17,857,086.81	5.00%
合计	357,141,736.25	17,857,086.8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18,897.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056,426.78 元。无单笔重大的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天津大学擦窗机设备款	138,786.30
天津市益电工贸有限公司物业费	2,830.2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原值总额比例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903,290.30	-	294,903,290.30	42%
珠海曙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41,653,678.79	(2,082,683.94)	39,570,994.85	6%
天津市华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4%
上海杰励进出口有限公司	29,687,470.00	(1,484,373.50)	28,203,096.50	4%
江苏清源建设有限公司	23,500,600.00	(1,175,030.00)	22,325,570.00	3%
	419,745,039.09	(34,742,087.44)	385,002,951.65	59%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无)。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94,786,867.80	1,146,429,139.60
一到二年	73,429,882.42	58,345,640.57

二年以上	41,270,939.69	42,588,080.92
	709,487,689.91	1,247,362,861.09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7,439,269.64	59.00%	717,804,320.70	47.00%
1至2年	87,917,404.46	6.00%	286,153,843.66	19.00%
2至3年	87,946,491.78	6.00%	96,278,621.17	6.00%
3年以上	422,040,521.41	29.00%	440,318,240.00	28.00%
合计	1,465,343,687.29	--	1,540,555,025.5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597,904,417.65元(2014年12月31日：822,750,704.83元)，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因出让方的原因导致拆迁工作没有按时完成，所以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尚未完成。鉴于上述相关预付土地款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进行，本公司董事会确信其产权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068,220,900.42	73%

#### 5、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联营公司股利	63,246,911.80	10,672,870.47
合计	63,246,911.80	10,672,870.47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股利主要包括应收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股利62,446,911.80元(2014年12月31日：9,907,870.47元)。

## 6、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4.00%	20,000,000.00	100.00%	0.00	20,000,000.00	4.00%	20,000,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373,751.44	49.00%	11,718,687.57	5.00%	222,655,063.87	393,352,703.34	81.00%	19,667,635.17	5.00%	373,685,068.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416,335.40	47.00%	38,325,645.16	17.00%	185,090,690.24	72,461,136.46	15.00%	15,028,771.62	21.00%	57,432,364.84
合计	477,790,086.84	100.00%	70,044,332.73	15.00%	407,745,754.11	485,813,839.80	100.00%	54,696,406.79	11.00%	431,117,433.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勤证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05 年存入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证券”)(原天津一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 2,000 万元。由于天勤证券违规经营，中国证监会 2005 年责令其关闭，本公司存入的保证金因此被冻结而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373,751.44	11,718,687.57	5.00%
合计	234,373,751.44	11,718,687.5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09,502.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76,502.21 元。无单笔重大的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234,047,678.73	177,171,970.92
施工保证金	22,482,913.71	24,152,856.50
天勤证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代缴未扣的以前年度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	9,170,461.15	9,170,461.15
增值税退税	6,042,068.68	
代垫款及员工借款	8,779,578.69	17,157,184.51
代扣代缴税金		836,728.93
其他	177,267,385.88	237,324,637.79
合计	477,790,086.84	485,813,839.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金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42,748,942.75	一年以内	30.00%	7,112,289.88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26,000,000.00	一年以内	5.00%	0.00
天勤证券	保证金	20,000,000.00	五年以上	4.00%	20,000,000.00



文昌市红树湾三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000,000.00	四至五年	4.00%	1,000,000.00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7,692,516.46	一年以内	4.00%	879,771.31
合计	--	226,441,459.21	--	47.00%	28,992,061.19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6,042,068.68元(2014年12月31日：无)。主要为本集团环保板块部分子公司根据财税[2015]78号文确认的垃圾处理业务相关的应收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无)。

其他说明：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36,460,640.98	273,326,834.07
一到二年	131,252,802.34	172,191,771.92
二年以上	110,076,643.52	40,295,233.81
	477,790,086.84	485,813,839.80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36,112.03		42,036,112.03	24,892,300.89		24,892,300.89
库存商品	554,048,244.12	3,751,939.18	550,296,304.94	531,672,946.05	3,751,939.18	527,921,006.8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89,996,259.76		1,289,996,259.76	1,668,262,145.03		1,668,262,145.03
一级土地开发成本	5,816,159,389.97		5,816,159,389.97	4,023,202,789.50		4,023,202,789.50
开发成本	4,200,975,629.15		4,200,975,629.15	2,831,847,199.23		2,831,847,199.23
开发产品	176,369,252.39		176,369,252.39	95,433,458.93		95,433,458.93
低值易耗品	367,009.71		367,009.71	571,044.54		571,044.54
合计	12,079,951,897.1	3,751,939.18	12,076,199,957.9	9,175,881,884.1	3,751,939.18	9,172,129,944.9

	3	8	5	7	8	9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751,939.18					3,751,939.18
合计	3,751,939.18					3,751,939.18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亿元)	2015年	2014年	跌价准备	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累计金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额
扬州Y-MSD项目	2014年	2019年	79.4	1,416,430,028.05	388,274,983.23	-	15,776,600.66	15,692,651.28	7.35%
大连金龙寺B地块（泰铭）	2013年	2017年	10.0	748,468,398.95	585,614,568.82	-	94,857,681.28	38,871,780.85	7.35%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泰达）	2010年	2017年	25.0	657,943,964.17	615,498,473.94	-	182,936,898.77	48,466,376.17	7.35%
泰达美源项目（原和和家园二期）	2013年	2016年	5.4	435,629,079.24	324,845,765.83	-	31,608,897.43	17,593,263.53	7.35%
宝华仙东慧谷（泰达青筑）	2013年	2020年	21.0	312,725,307.88	498,308,956.13	-	42,899,749.61	10,315,063.64	7.35%
大连金龙寺D地块（泰源）	2012年	2016年	2.0	234,581,739.94	164,654,366.27	-	52,727,595.28	22,427,731.45	7.35%
大连金龙寺A地块（泰一）	2014年	2018年	15.0	225,833,623.86	153,640,713.20	-	247,890,539.88	74,867,915.66	7.35%
宝华山下项目	2013年	2018年	4.5	111,434,489.06	49,502,341.10	-	11,856,858.22	9,514,424.36	7.35%
海南三间院度假会所	2012年	2016年	1.5	57,928,998.00	51,507,030.71	-	18,949,668.79	6,291,389.80	7.35%
				4,200,975,629.15	2,831,847,199.23	-	699,504,489.92	244,040,596.74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4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跌价准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和和家园	2011年	95,433,458.93	1,177,499.90	-	96,610,958.83	-
宝华仙东慧谷	2015年	-	504,564,503.56	(424,806,210.00)	79,758,293.56	-
大连金龙寺B地块	2015年	-	67,569,868.28	(67,569,868.28)	-	-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	2015年	-	12,486,689.94	(12,486,689.94)	-	-
		95,433,458.93	585,798,561.68	(504,862,768.22)	176,369,252.3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42,452,542.48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5,229,768.1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57,686,050.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89,996,259.76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级代建应收账款	672,917,478.62	676,000,000.00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	10,272,552.62	
合计	683,190,031.24	676,000,0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57,027,420.26	67,225,986.91
合计	57,027,420.26	67,225,986.91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34,571,724.59	78,852,991.86	855,718,732.73	899,560,051.59	46,479,572.86	853,080,478.73
按成本计量的	934,571,724.59	78,852,991.86	855,718,732.73	899,560,051.59	46,479,572.86	853,080,478.73
合计	934,571,724.59	78,852,991.86	855,718,732.73	899,560,051.59	46,479,572.86	853,080,478.73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78%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248,785.00	29,572,161.00		105,820,946.00					2.91%	6,024,256.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7,664,801.15	5,439,512.00		63,104,313.15					5.43%	5,439,512.20
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37,580,000.00			37,580,000.00	25,838,621.00	11,741,379.00		37,580,000.00	4.42%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15.56%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885,198.85			27,885,198.85	3,640,951.86			3,640,951.86	5.25%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6.50%	
天津克瑞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8.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400.00			173,400.00					不足 1.00%	35,542.64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53,726.59			32,053,726.59					1.83%	2,176,547.90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54,140.00			22,954,140.00		20,632,040.00		20,632,040.00	10.00%	
合计	899,560,051.59	35,011,673.00		934,571,724.59	46,479,572.86	32,373,419.00		78,852,991.86	--	13,675,858.74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6,479,572.86		46,479,572.86
本期计提	32,373,419.00		32,373,419.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78,852,991.86		78,852,991.86

其他说明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600,000,000元股权及其孳息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取得信托借款200,000,000元。

2. 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二级代建应收款项	1,247,531,886.97		1,247,531,886.97	1,333,395,595.53		1,333,395,595.53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项	434,685,055.70		434,685,055.70	466,056,903.92		466,056,903.92	
融资租赁保证金应收款项				39,666,648.91		39,666,648.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83,190,031.24		-683,190,031.24	-676,000,000.00		-676,000,000.00	
合计	999,026,911.43		999,026,911.43	1,163,119,148.36		1,163,119,148.36	--

其他说明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已结算但尚未收到的建造合同工程款以及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确认的应收款项，其中预计一年内到期部分已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0.00	86,506,600.00		-2,071.65						86,504,528.35	
小计	0.00	86,506,600.00		-2,071.65						86,504,528.35	
二、联营企业											
渤海证券	1,727,407,098.63			357,006,138.42	104,376,566.71	427,402,163.71	-62,446,911.80		-29,698,580.74	2,524,046,474.93	
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111,241,223.29			4,737,362.03			-6,571,638.00			109,406,947.32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89,105,971.68			-14,614.58						89,091,357.10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912,553.63			3,660,039.87			-800,000.00			76,772,593.50	
天津安玖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60,823,830.88									60,823,830.8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45,468,932.46			2,588.44						45,471,520.90	
北京蓝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335,944.36			-125,566.85						210,377.51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728,943.64			-13,728,943.64							
小计	2,122,024,498.57			351,537,003.69	104,376,566.71	427,402,163.71	-69,818,549.80		-29,698,580.74	2,905,823,102.14	
合计	2,122,024,498.57	86,506,600.00		351,534,932.04	104,376,566.71	427,402,163.71	-69,818,549.80		-29,698,580.74	2,992,327,630.49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 于2015年12月31日，对渤海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变动主要是原会计准则下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后续摊销，将于2016年摊销完毕。
3. 本集团于2015年投资成立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1.2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的重大决策需要公司股东大会100%通过，所以该公司为本集团的合营公司。



### 13、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5,448,103.40	4,949,400.00		130,397,503.40
1.期初余额	107,598,866.48	4,949,400.00		112,548,266.48
2.本期增加金额	18,195,563.49			18,195,563.4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18,195,563.49			18,195,563.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46,326.57			346,326.57
(1) 处置	346,326.57			346,326.57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5,448,103.40	4,949,400.00		130,397,503.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836,366.51	2,177,736.00		31,014,102.51
2.本期增加金额	6,850,338.20	98,988.00		6,949,326.20
(1) 计提或摊销	6,850,338.20	98,988.00		6,949,326.20
3.本期减少金额	170,462.00			170,462.00
(1) 处置	170,462.00			170,462.0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5,516,242.71	2,276,724.00		37,792,966.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931,860.69	2,672,676.00		92,604,536.69
2.期初账面价值	78,762,499.97	2,771,664.00		81,534,163.97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办公楼，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厂房等，均依照各投资性房地产的特点按商业条款对外进行出租，并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相应的租赁期限、租金、付款方式、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75,470,135.16	235,611,009.53	4,543,735.67	60,142,124.13	39,010,600.90	514,777,605.39
1.期初余额	201,326,715.14	229,715,274.34	9,140,399.07	57,855,276.26	50,911,239.04	548,948,903.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512,338.33	6,394,654.64	1,224,488.29	4,495,505.27	1,085,003.23	16,711,989.76
(2) 在建工程转入	275,598.36					275,598.36
(3) 企业合并增加						
(4)重分类	4,223,700.00					4,223,7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98,919.45	5,821,151.69	2,208,657.40	8,761,941.37	17,290,669.91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195,563.49					18,195,563.49
(3)转入无形资产	15,672,653.18					15,672,653.18
(4)重分类					4,223,700.00	4,223,700.00
4.期末余额	175,470,135.16	235,611,009.53	4,543,735.67	60,142,124.13	39,010,600.90	514,777,605.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342,726.17	141,199,159.64	6,491,329.57	37,766,408.81	24,123,635.40	250,923,259.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274,980.44	12,999,970.43	775,305.93	4,572,708.59	8,609,184.51	34,232,149.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53,413.80	3,754,788.24	1,692,377.90	3,032,363.78	8,932,943.72
(2)本年转出至其他资产	5,126,668.52					5,126,668.52
4.期末余额	43,491,038.09	153,745,716.27	3,511,847.26	40,646,739.50	29,700,456.13	271,095,797.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365,008.56			5,365,008.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365,008.56			5,365,008.5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979,097.07	81,865,293.26	1,031,888.41	14,130,376.07	9,310,144.77	238,316,799.58
2.期初账面价值	159,983,988.97	88,516,114.70	2,649,069.50	14,723,858.89	26,787,603.64	292,660,635.70

其他说明

(a) 本期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11,398,881.43元(2014年12月31日：12,176,527.80元)其产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鉴于上述外购资产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进行，本集团管理层确信其产权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也不会产生重大的追加成本。

(b) 其他说明

2015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34,232,149.90元(2014年度:44,370,205.85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3,668,385.45元、341,330.81元及20,222,433.64元。(2014年度:20,799,305.63元、746,287.47元及22,824,612.75元)。

## 1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	648,021,148.34		648,021,148.34	606,201,606.93		606,201,606.93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秸秆发电项目	194,280,488.95		194,280,488.95	143,786,755.63		143,786,755.63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214,214,188.95		214,214,188.95	102,411,659.67		102,411,659.67
其他	35,081,503.91		35,081,503.91	62,685,203.71		62,685,203.71
合计	1,091,597,330.15		1,091,597,330.15	915,085,225.94		915,085,225.9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	700,000,000.00	606,201,606.93	41,819,541.41			648,021,148.34	93.00%	93%	104,624,997.42	47,346,009.27	9.04%	金融机构贷款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秸秆发电项目	290,000,000.00	143,786,755.63	50,493,733.32			194,280,488.95	67.00%	67%	15,727,233.86	15,663,233.86	6.18%	金融机构贷款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280,000,000.00	102,411,659.67	111,802,529.28			214,214,188.95	75.00%	75%	12,610,405.72	12,610,405.72	6.95%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270,000,000.00	852,400,022.23	204,115,804.01			1,056,515,826.24	--	--	132,962,637.00	75,619,648.85	--	--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668,851.12			1,215,851,027.81	6,448,542.72	1,306,968,421.6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5,899,886.35	172,613.68	6,072,500.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固定资产转入	15,672,653.18					15,672,653.18
(5)在建工程转入				8,748,059.57		8,748,059.57
(6)长期应收款转入				25,361,392.17		25,361,392.17
(7)内部结转				30,644,481.73		30,644,481.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内部结转	30,644,481.73					30,644,481.73
4.期末余额	69,697,022.57			1,286,504,847.63	6,621,156.40	1,362,823,026.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25,259.93			217,925,728.64	2,330,079.49	224,781,068.0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707,962.36			34,192,608.41	852,191.06	38,752,761.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233,222.29			252,118,337.05	3,182,270.55	263,533,829.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12,904,800.00					12,904,800.00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904,800.00					12,904,8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8,559,000.28			1,034,386,510.58	3,438,885.85	1,086,384,396.71
2.期初账面 价值	80,143,591.19			997,925,299.17	4,118,463.23	1,082,187,353.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子公司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泰达”)于2010年取得河北省平泉县180亩土地的使用权,计划用于开发建设秸秆发电项目,因政府原因无法取得全部土地使用证,所以相关项目无法按计划开发。2014年平泉县国土资源局以《国土资源法》中闲置土地超过2年未开发为由,要求无偿收回授予承德泰达的土地使用权。承德泰达向平泉县国土资源局起诉,2014年5月一审判决平泉县国土资源局胜诉,之后承德泰达向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5月二审审判结果维持一审判决,因此本集团2015年度根据该土地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到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政府补贴后的余额计提全额减值准备12,904,800元。

(2) 2015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38,752,761.83元(2014年: 76,503,104.68元)。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其他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600,721.17	16,376,430.31	4,952,327.18		21,024,824.30
租赁费	14,967,566.24		2,919,974.64		12,047,591.60
预付融资利息		11,248,273.99	115,068.49		11,133,205.50
预付土地款		2,114,300.00	704,766.66		1,409,533.34
其他	392,624.04	206,333.02	84,671.47		514,285.59
合计	24,960,911.45	29,945,337.32	8,776,808.44		46,129,440.33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794,897.46	16,306,034.13	23,493,340.76	5,873,335.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0,690,027.34	60,172,506.83	125,691,064.56	31,422,766.14
可抵扣亏损	71,792,836.02	17,948,209.01	36,639,800.76	9,159,950.19
递延收益	172,515,057.80	43,128,764.45	181,288,411.98	45,322,103.00
其他	22,914,824.64	5,728,706.16	24,643,166.18	6,160,791.54
合计	576,707,643.26	143,284,220.58	391,755,784.24	97,938,946.06

####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84,220.58		97,938,94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6,116.10		26,785,125.65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006,326.73	144,542,127.83
可抵扣亏损	963,459,586.75	1,138,223,854.79
合计	1,122,465,913.48	1,282,765,982.6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73,764,702.94	
2016	140,758,888.25	213,611,716.82	
2017	355,302,046.22	2,268,696.99	
2018	168,241,212.40	480,506,917.36	

2019	189,149,302.16	368,071,820.68	
2020	110,008,137.72		
合计	963,459,586.75	1,138,223,854.79	--

其他说明：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39,419,179.21	20,297,414.49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03,865,041.37	77,641,531.57

## 19、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2,438,944.58	27,347,159.54	12,632,928.99	226,690.54	126,926,484.5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742,537.79	8,618,897.26	12,056,426.78	141,616.50	54,163,391.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696,406.79	16,009,502.19	576,502.21	85,074.04	70,044,332.73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	2,718,760.09	-	-	2,718,760.09
存货跌价准备	3,751,939.18	-	-	-	3,751,93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6,479,572.86	32,373,419.00	-	-	78,852,991.8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2,904,800.00	-	-	12,904,8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65,008.56	-	-	-	5,365,008.56
	168,035,465.18	72,625,378.54	12,632,928.99	226,690.54	227,801,224.19

## 20、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71,610,000.00	2,286,300,000.00
抵押借款	105,000,000.00	3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325,800,000.00	1,2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715,000,000.00	3,635,316,973.09
合计	8,017,410,000.00	7,481,616,973.0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保证借款

借款人	金额	担保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000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昌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高卉慧共同担保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6,8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8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325,800,000	

(2) 质押借款

公司名称	金额	质押物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00.00	账面价值364,000,000元的定期存单以及121,050,000元保证金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26,500,000.00	账面价值140,000,000元的定期存单以及405,000,000元的保证金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353,170,000.00	账面价值250,000,000元的定期存单以及1,063,000,000元的保证金
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账面价值25,000,000元的定期存单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100,000.00	账面价值20,000,000元的定期存单
扬州昌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账面价值28,500,000元的定期存单以及1,500,000元的保证金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45,120,000.00	账面价值48,000,000元的定期存单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6,720,000.00	账面价值126,000,000元的定期存单
合计	2,871,610,000.00	

(3) 抵押借款

公司名称	金额	抵押物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3第0073号-35.45亩) 作为抵押物(账面价值: 144,376,103.76元; 2014年账面价值: 144,376,103.76元)。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3第0074号-8759.9平方米)作为抵押物(账面价值: 53,514,255.20元; 2014年账面价值: 53,514,255.20元)。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大港区东环路29号(房地证津字第109030901314号)(账面原值: 8,970,000元; 2014年账面原值: 8,970,000元)作为抵押物。
合计	105,000,000	

其他说明：

1. 于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于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4.57%至11.5% (2014年12月31日：5.6%至8.35%)。

##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58,000,000.00	1,897,926,344.18
合计	1,958,000,000.00	1,938,426,344.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459,173,620.24	2,086,784,678.55
应付采购材料款	41,200,544.17	3,243,049.95
合计	2,500,374,164.41	2,090,027,728.5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二级代建暂估	219,306,267.20	未竣工决算
上海兴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2,009,640.40	未竣工决算
扬州新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5,289,600.00	未竣工决算
三河市燕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543,747.83	未竣工决算
合计	310,149,255.43	

其他说明：

1.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447,169,554.90元(2014年12月31日:无)。

## 23、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314,846,779.32	614,856,480.58
预收货款	64,948,202.22	13,165,624.69
预收设备款	19,355,345.57	1,873,000.00
合计	399,150,327.11	629,895,105.27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120,937,279.90元，主要为房屋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预收购房款。

## 2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96,891.33	155,951,912.26	154,408,724.60	10,240,078.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6,398,027.09	16,396,102.90	1,924.19
五、管理层激励基金	0.00	8,496,777.38		8,496,777.38
合计	8,696,891.33	172,349,939.35	170,804,827.50	18,738,780.56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86,025.89	124,854,425.02	123,566,350.12	8,274,100.79
2、职工福利费		599,960.08	599,960.08	
3、社会保险费	4,145.54	12,717,546.13	12,721,431.67	26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3.09	11,016,255.23	11,018,778.32	
工伤保险费	1,070.29	500,543.62	501,613.91	
生育保险费	552.16	585,264.59	585,816.75	
其他（大额医疗保险）		615,482.69	615,222.69	260.00
4、住房公积金	574,588.00	16,042,422.98	16,652,829.96	-35,818.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2,131.90	1,667,761.96	798,356.68	2,001,537.18

8、其他短期薪酬		69,796.09	69,796.09	
合计	8,696,891.33	155,951,912.26	154,408,724.60	10,240,078.9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5,374,808.51	15,420,969.32	-46,160.81
2、失业保险费		924,001.58	924,001.58	
3、企业年金缴费		99,217.00	51,132.00	48,085.00
合计	0.00	16,398,027.09	16,396,102.90	1,924.19

其他说明：

- 2015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
-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2015年度提取管理层激励基金10,620,971.72元，其中计划在2017年发放的部分2,124,194.34元已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

##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510,512.12	24,826,436.75
营业税	29,929,189.08	6,275,386.43
企业所得税	121,965,598.41	215,505,618.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7,416.49	1,820,251.82
其他	6,639,633.31	2,095,601.09
合计	180,592,349.41	250,523,294.52

##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0,520,833.33	3,437,5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1,723,412.82	67,358,979.14
合计	92,244,246.15	70,796,479.14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的情况。

## 2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6,885,049.01	34,246,196.71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639,595.00	21,241,723.00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合计	443,524,644.01	55,487,919.7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a)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 (b)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 (c)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i)	822,383,500.00	1,150,000,000.00
保证借款(ii)	907,500,001.00	207,363,637.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309,000,000.00
	2,029,883,501.00	1,666,363,637.00

## (i) 抵押借款

公司名称	金额	抵押物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扬州皇冠酒店在建工程抵押及所属土地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383,500.00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产业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江苏泰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句容宝华镇纬七路与汤龙路交叉口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822,383,500.00	

## (ii) 保证借款

公司名称	金额	担保人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363,637.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636,364.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8,5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907,500,001.00	

## (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0,590,320.66	9,889,427.85
应付信托融资款	716,247,270.73	300,000,000.00
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4,904,298.90	-
	871,741,890.29	309,889,427.85

## 28、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资金往来款	368,824,478.43	545,355,386.40
信托借款	300,000,000.00	1,043,200,000.00
应付工程款	83,662,873.71	
工程设备保证金	2,153,869.00	4,441,760.67
其他	35,224,753.28	4,448,480.64
合计	789,865,974.42	1,597,445,627.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资金往来款均为本集团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款，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借款为应付金融机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及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款共计 300,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43,200,000.00 元)，均为一年内到期，利率区间为 6.26%-9.5%)。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9,883,501.00	1,666,363,63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1,741,890.29	309,889,427.85
合计	2,901,625,391.29	1,976,253,064.85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17,383,500.00	1,951,383,500.00
保证借款	4,328,936,359.00	657,363,637.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1,375,454,541.00

质押借款	203,9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822,383,500.00	-1,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907,500,001.00	-207,363,637.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309,000,000.00
合计	3,920,336,358.00	2,317,838,041.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a) 保证借款保证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担保人	本金支付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于2017年11月19日前偿还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25,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8月27日前偿还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978,8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2020年5月14日前偿还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7,045,45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2021年2月25日前偿还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25,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2021年1月25日前偿还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应于2019年11月9日前偿还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11,5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应于2024年12月25日前偿还
天津泰环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4,090,90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2021年4月15日前偿还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2018年9月24日前偿还
	250,000,000.00		
	0		
	3,421,436,358.00		

(b) 抵押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抵押物	本金支付要求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皇冠酒店在建工程及所属土地	本金应于2017年5月22日前偿还。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土地证及地上附着物	本金应于2019年12月3日前偿还。
	295,000,000.00		

(c) 质押借款质押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质押物	本金支付要求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3,000,000.00	定期存单35,000,000元	本金应于2017年6月1日前偿还。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174,000,000元	本金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偿还。
	170,900,000.00		
	203,900,000.00		



(d) 于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3.55%至11.7%。

### 31、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99,375,000.00	498,750,0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41,115,068.49	
合计	1,240,490,068.49	498,750,000.00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金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a)	500,00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3年	500,000,000.00	498,750,000.00					1,250,000.00	5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二期(a)	500,000,000.00	2015年6月22日	3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25,000.00	499,375,0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b)	250,0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5年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8,884,931.51	241,115,068.49
合计	--	--	--	1,250,000,000.00	498,750,000.00	750,000,000.00				-8,259,931.51	1,240,490,068.49

#### 其他说明

1.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282号文，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行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票面年利率为7.5%，

每年付息一次。于2015年6月22日发行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7.5%。

2. 根据2015年9月18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新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647号，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发行票面利率为不超过10.4%；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组织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9.5%。

### 32、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a)	2,195,022,774.84	1,163,145,363.3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b)	602,239,000.00	
国债借款	6,230,000.00	6,230,000.00
管理层激励基金	2,124,194.34	
合计	2,805,615,969.18	1,169,375,363.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766,837,591.39	-309,889,427.85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4,904,298.90	
合计	1,933,874,078.89	859,485,935.48

其他说明：

(i)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质押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质押物	本金支付要求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定期存单300,000,000元	本金共计295,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100,000元应于2016年12月16日前偿还，50,000元应于2017年6月16日前偿还，294,850,000元应于2017年12月18日前偿还。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泰达股份持有的渤海证券4.571亿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本金共计400,000,000元应于2016年10月20日前偿还。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39,430,402.93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计为人民币1040,637,505.28元的应收账款	本金共计439,430,402.93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157,500,000元应于2016年09月09日前偿还，281,930,402.93元应于2018年03月09日偿还。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31,630,076.84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其在“信息服务产业基地首发项目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权益及其他相关权利	本金共计431,630,076.84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30,000,000元应于2016年04月20日前偿还，30,000,000元应于2016年10月20日偿还。

限公司

371,630,076.84元应于2020年10月26日偿还。

1,566,060,479.7

7

(ii)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抵押物	本金支付要求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70,806,703.76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号2-4-10-14,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扬国用2012第0607号”的地块	本金应于2020年9月15日偿还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6,766,641.03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账面价值210041087.75元生产设备作为抵押	本金于2017年5月31日偿还
	447,573,344.79		

(iii)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保证人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81,388,950.28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iv) 天津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于2015年12月23日成立。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本集团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及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相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专项计划设立起五年的发电上网收费收益权。专项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63,300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61,3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2,000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泰达01、泰达02、泰达03、泰达04、泰达05的期限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和5年,预期收益率分别为5.0%、5.1%、5.35%、5.5%和5.7%,按年支付收益,到期一次还本。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认购,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分配完毕后,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超过1000万的部分按年向次级资产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专项计划向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完其收益和本金后,如有剩余,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证券持有人。

### 33、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1,639,188.30	39,970,531.99	15,228,360.08	216,381,360.21	政府补助
其他	30,772,584.18	27,007,779.52	2,008,848.13	55,771,515.57	环保板块固废处理补贴
合计	222,411,772.48	66,978,311.51	17,237,208.21	272,152,875.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连泰达慧谷产业园区资本性补贴	167,258,711.78		-2,526,166.00		164,732,545.78	与资产相关
扬州垃圾焚烧项目		37,294,726.99			37,294,726.99	与资产相关
大连研发项目国家支持资金	3,605,776.32	1,830,000.00	-4,052,542.23		1,383,234.09	与资产相关
与化纤产业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29,700.20	845,805.00	-1,904,651.85		12,970,853.35	与资产相关
扬州项目泰达新城市政工程	6,745,000.00			-6,7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1,639,188.30	39,970,531.99	-8,483,360.08	-6,745,000.00	216,381,360.21	--

###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32.90%。于2015年6月26日至6月29日，泰达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359,05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减持后泰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483,178,8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5%。于2015年7月8日，泰达集团通过渤海证券“泰达集团-渤海证券-2015年第5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票2,353,700股，增持后泰达集团通过直接和资管方式共持有本公司股票485,532,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0%。

###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6,212.70			7,396,212.70
其他资本公积	64,750,626.13	427,402,163.71		492,152,789.84
合计	72,146,838.83	427,402,163.71		499,549,002.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渤海证券于2015年12月完成定向增资后，本集团持股比例由26.05%被稀释为16.23%。因为本集团仍在渤海证券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所以本集团对渤海证券的投资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更新的持股比例16.23%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27,402,163.71元。

###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51,857.43	104,376,566.71			104,376,566.71		116,928,424.1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551,857.43	104,376,566.71			104,376,566.71		116,928,424.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551,857.43	104,376,566.71			104,376,566.71		116,928,424.14

###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8,412,107.93	39,021,029.03		337,433,136.96
任意盈余公积	673,600.00			673,600.00
合计	299,085,707.93	39,021,029.03		338,106,736.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15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9,021,029.03元(2014年：30,733,502.59元)。

###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3,205,338.95	300,731,047.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747,164.39	247,963,532.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21,029.03	-30,733,502.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755,738.52	-14,755,738.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4,175,735.79	503,205,338.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93,151,836.42	8,860,832,883.21	6,093,322,155.58	5,224,763,292.56
其他业务	162,412,841.49	6,572,062.35	350,388,169.62	6,904,872.73
合计	9,655,564,677.91	8,867,404,945.56	6,443,710,325.20	5,231,668,165.29

###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8,330,866.89	65,249,43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3,243.08	5,454,466.15
教育费附加	4,518,251.00	3,528,168.08
土地增值税	17,438,530.27	16,045,098.53
其他	486,342.29	1,001,926.55
合计	76,467,233.53	91,279,091.22

其他说明:

#### 计缴标准

营业税	计税营业额×适用税率,适用税率按行业、类别不同而定。
土地增值税	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所取得的增值额按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期实缴增值税+本期应缴营业税)×适用税率,适用税率为纳税人所在地行政级别相应税率。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公式为(本期实缴增值税+本期应缴营业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公式为(本期应缴增值税+本期应缴营业税)×2%。

####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9,945,327.08	20,735,982.38
人工费用	8,860,252.39	4,018,478.60
广告费	5,455,622.39	19,988,983.30
物业服务及水电费	5,297,185.39	4,645,312.70
租赁费	5,176,527.90	6,265,852.64
业务宣传费	3,190,740.68	6,889,151.20
销售代理费	2,274,698.32	4,965,789.69
装修费	1,174,334.25	3,590,066.51
其他	10,238,578.93	9,012,213.51
合计	51,613,267.33	80,111,830.53

####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12,792,400.09	98,905,010.24
折旧与摊销	22,392,588.46	29,839,249.17
税费	16,345,286.12	28,495,834.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752,848.97	23,891,555.26
办公费	11,679,444.44	27,049,447.28
差旅费、交通费	9,894,352.19	12,900,622.88
研发费	9,031,658.88	5,579,720.73
租赁费	6,955,701.91	4,113,850.10
业务招待费	6,451,987.68	7,551,433.10
会议费	2,882,169.13	1,745,884.09
财产保险费	2,500,325.94	8,849,344.27
董事会费用	1,239,683.80	1,429,306.14
其他	25,407,745.89	12,042,445.58
合计	240,326,193.50	262,393,703.74

####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4,934,297.53	1,066,171,005.46
减：资本化利息支出	-683,458,909.95	-684,547,524.95
减：利息收入	-103,970,675.95	-91,063,142.94
汇兑损益	-130,286.47	450,310.93
其他	76,057,355.09	23,422,746.12
合计	343,431,780.25	314,433,394.62

#### 44、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及购买的商品等	7,971,570,453.18	4,301,471,432.30
商品房开发成本	512,822,588.09	115,633,991.89
人工费用	182,968,986.88	157,860,965.06
一级土地开发	156,043,000.00	631,665,000.0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9,934,237.92	122,813,508.68
二级项目代建	30,180,986.20	47,812,721.38
办公费	19,071,537.92	33,395,476.08
税费	16,346,944.40	28,495,834.90
租赁费	13,832,802.72	11,905,514.54
运输装卸费	10,167,050.69	20,735,982.38
其他	166,405,818.39	102,383,272.35
	9,159,344,406.39	5,574,173,699.56

####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714,230.55	635,536.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51,939.1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373,419.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365,008.56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2,904,800.00	
合计	59,992,449.55	9,752,484.08



##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529,242.05	243,083,244.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719.24
其他	-19,269,792.52	-24,903,740.09
合计	332,259,449.53	218,194,223.56

##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4,766.76	65,865.93	284,766.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4,766.76	65,865.93	284,766.76
政府补助	31,222,815.35	171,246,821.61	14,248,218.25
其他	2,240,348.13	7,070,559.12	2,240,348.13
合计	33,747,930.24	178,383,246.66	16,773,33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连研发项目国家支持基金	国家科技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052,542.23	693,247.84	与资产相关
再生能源补助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6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连泰达慧谷产业	甘井子区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	是	否	2,526,166.00	16,905,480.00	与资产相关

园区资本性补贴			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国债摊销	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851,224.76	726,224.76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投资扩建项目	国家发改委,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40,000.00	536,720.04	与资产相关
科技融资贴息款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组分熔喷技术、熔喷无纺布生产项目	滨海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50,000.00	553,886.19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过滤材料与	国家发改委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	是	否	399,999.96	401,114.21	与资产相关

耐高温吸音隔热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著名商标政府奖励	镇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洁净材料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科技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36,498.01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培育资金	国家发改委,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9,999.96	159,999.96	与资产相关
软土地基处理补贴	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8,153.92	122,436.36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奖励	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环保局节能减排奖励	扬州环保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节能与循环经济奖励	邗江区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滨海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6,103.41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款	新区科委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	是	否	13,530.00	42,971.00	与收益相关

			规定依法取得)					
扬州环卫处金扫帚奖励	扬州环卫处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000.00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环保局清洁生产奖励	扬州市环保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连环卫处奖励	大连环卫处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环卫处奖励	扬州环卫处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垃圾处理收入即征即退	天津国税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是	否	16,974,597.10	971,741.25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技术创新基金	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废课题转费用	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镇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资金	扬州广陵新城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虹口财政转方式调结构资金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虹口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1,222,815.	171,246,82	--

						35	1.61	
--	--	--	--	--	--	----	------	--

####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078.38	59,230.59	122,078.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078.38	59,230.59	122,078.38
对外捐赠	152,500.00	651,000.00	152,500.00
其他	1,778,612.67	685,790.04	1,778,612.67
合计	2,053,191.05	1,396,020.63	2,053,191.05

#### 4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886,494.82	257,432,283.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942,565.53	-11,272,031.58
合计	62,943,929.29	246,160,251.6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0,282,996.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070,749.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6,770,323.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67,077.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761,576.84
优惠税率的影响	-5,885,151.24
所得税费用	62,943,929.29

#### 50、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54,747,164.39	247,963,532.9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基本每股收益	0.1726	0.168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726	0.16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 (2) 稀释每股收益

于2015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4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3,970,675.95	91,063,142.94
财政扶持款	66,114,296.03	171,246,821.61
其他	345,213,597.95	97,819,356.45
合计	515,298,569.93	360,129,321.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运输装卸费	24,336,856.45	30,606,925.69
业务宣传费	8,794,962.87	26,438,676.36
租赁费、仓储费	9,336,045.02	10,379,702.74
咨询费、中介费	12,959,955.41	39,659,601.98
办公费	12,215,210.19	28,390,066.87
其他	83,813,349.02	255,869,182.36
合计	151,456,378.96	391,344,156.00



##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7,339,067.62	603,092,853.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992,449.55	9,752,484.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81,476.10	44,370,205.85
无形资产摊销	38,752,761.83	76,503,10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61,739.95	8,588,52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688.38	-6,635.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7,402,456.20	381,623,48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259,449.53	-218,194,23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45,274.52	-15,884,39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29,009.55	4,612,366.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6,521,528.32	-1,915,769,09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760,467.25	-402,014,25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614,390.33	627,373,228.34
其他	201,759,313.42	-171,706,35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53,828.05	-967,658,716.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0,688,997.52	772,070,592.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2,070,592.58	1,762,415,218.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618,404.94	-990,344,626.1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60,688,997.52	772,070,592.58
其中：库存现金	508,385.19	596,963.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0,180,612.33	771,473,628.8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688,997.52	772,070,592.58

###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外币货币性项目。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范围无变更。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无纺布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无纺布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55.00%		投资设立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	99.94%		投资设立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一级土地开发；二级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等贸易	51.00%		控股合并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客运出租	65.00%		投资设立
天津市天润美纶出租汽车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汽车客运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石油及其制品批发、零售，仓储(存储汽油、柴油)	51.00%		控股合并

其他说明：

2015年度，本公司计划成立天津泰达扬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扬州Y-MSD项目。后因集团结构整合，该公司于2015年度内注销。该事项对本集团的2015年度合并范围和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京新城	49.00%	80,346,697.88	387,999,981.12	409,167,815.47

其他说明：

南京新城持有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51%的股权，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的三级子公司，上述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均已包括了归属于泰达股份的少数股东的全额。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新城	14,315,353.31	841,658,511.12	15,157,011,833.12	10,228,717,891.12	3,951,756,471.12	14,180,474,371.12	12,163,873,121.12	952,787,171.12	13,116,660,301.12	9,708,043,311.12	2,022,172,331.12	11,730,215,651.12
	6.12	4.73	0.85	3.15	7.36	0.51	8.61	5.24	3.85	9.49	7.43	6.9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京新城	1,197,189,129.46	100,909,102.21	100,909,102.21	-1,651,570,028.09	1,804,176,445.75	487,528,976.62	487,528,976.62	-543,748,565.35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渤海证券	天津市	天津市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等	16.23%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集团对渤海证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渤海证券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对渤海证券施加重大影响，所以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1,676,300,959.55	31,764,494,830.56
非流动资产	6,681,933,070.98	733,677,507.20
资产合计	48,358,234,030.53	32,498,172,337.76
流动负债	29,275,934,836.55	24,668,937,178.68
非流动负债	3,754,831,719.54	1,414,267,358.86
负债合计	33,030,766,556.09	26,083,204,537.54
少数股东权益	180,397.88	176,05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27,287,076.56	6,414,791,744.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53,745,055.67	1,727,407,098.63
营业收入	1,726,226,851.06	2,088,191,930.62
净利润	1,486,459,000.54	842,870,542.77
其他综合收益	406,095,797.72	34,346,364.34
综合收益总额	1,892,554,798.26	877,216,907.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2,446,911.80	52,039,093.17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8,281,155.56	394,617,399.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259,808.91	24,096,919.18
--综合收益总额	8,259,808.91	24,096,919.18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商业、房地产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等	2,200,000,000.00	32.90%	32.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西津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天津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5,842,658.19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6,396,025.95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3,499,273.39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1,400,000.00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接受劳务	800,000.00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18,315.00			29,875.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代建服务费	492,188,529.74	1,596,030,445.17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6,940,324.92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0,095,948.59	100,982,649.56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125,128.32	37,649,273.50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58,120.00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0,419.82	300,419.82
江苏一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1,126.03	194,982.60
江苏一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27,756.93	627,756.9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写字楼	2,227,939.56	0.00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车辆	1,428,333.33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写字楼	989,814.30	2,550,227.60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车辆	626,666.67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设备、车辆	416,666.6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27 日	2015 年 02 月 26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 04 月 09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14 日	2015 年 04 月 14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16 年 04 月 07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04 月 16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25 日	2015 年 03 月 25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15 年 03 月 28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9,9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5 日	2015 年 09 月 09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29 日	2015 年 07 月 28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1 日	2016 年 07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3 日	2015 年 09 月 03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5 年 03 月 06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8 日	2015 年 03 月 08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25 日	2015 年 03 月 24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09 日	2015 年 04 月 08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16 日	2015 年 01 月 16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17 日	2015 年 01 月 17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8 日	2015 年 07 月 08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3,980,000.00	2015 年 01 月 09 日	2015 年 07 月 09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07 日	2016 年 01 月 07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3 日	2015 年 03 月 03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5 日	2015 年 03 月 05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9 日	2015 年 08 月 09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11 日	2015 年 08 月 11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2016 年 02 月 05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16 年 02 月 06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29 日	2015 年 01 月 29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07 月 27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1 日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11 日	2015 年 08 月 11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 年 01 月 09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1 月 13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6 年 07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13 日	2015 年 06 月 13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16 日	2015 年 06 月 16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05 日	2015 年 06 月 05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2 日	2015 年 03 月 12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5 年 10 月 17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21 日	2015 年 01 月 21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23 日	2015 年 01 月 23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3 日	2015 年 07 月 13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5 日	2015 年 07 月 15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14 日	2015 年 01 月 14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04 日	2015 年 02 月 04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6 日	2015 年 07 月 16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5 年 07 月 20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 03 月 10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05 月 14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05 月 20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06 月 25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2 日	2016 年 01 月 11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6 日	2015 年 07 月 06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5 日	2015 年 07 月 05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25 日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7 日	2015 年 07 月 07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016 年 07 月 02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6 日	2016 年 01 月 16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8 日	2015 年 07 月 28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 年 07 月 30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08 月 02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5 年 08 月 04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4 日	2016 年 01 月 24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6 年 04 月 16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是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6 年 06 月 09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6 日	2016 年 01 月 16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016 年 04 月 08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09 日	2016 年 04 月 09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8 日	2016 年 09 月 17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10 月 22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否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16 年 12 月 06 日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13 日	2015 年 03 月 12 日	是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24 日	2015 年 02 月 24 日	是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21 日	2015 年 07 月 21 日	是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0 日	2016 年 07 月 20 日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是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15 日	是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06 日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否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728,000.00	2006 年 04 月 15 日	2021 年 04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02 月 21 日	2016 年 09 月 29 日	否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 年 02 月 24 日	2016 年 09 月 29 日	否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6,48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05 月 30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545,000.00	2004 年 06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01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365,000.00	2005 年 06 月 10 日	2019 年 06 月 10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10,000.00	2012 年 05 月 10 日	2017 年 05 月 09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3 日	2015 年 05 月 23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04 日	2015 年 06 月 03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15 年 09 月 16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29 日	2015 年 09 月 28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8 日	2016 年 09 月 17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3 日	2015 年 09 月 03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0 日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5 日	2015 年 07 月 02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02 日	2015 年 07 月 02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5 日	2015 年 03 月 04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05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04 日	2015 年 07 月 04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03 日	2015 年 01 月 03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5 日	2015 年 12 月 05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5 年 06 月 19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6 年 04 月 07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8,5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7 年 05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08 日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09 日	2016 年 11 月 08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09 日	2016 年 11 月 08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16 年 12 月 07 日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5,839,200.00	2011 年 03 月 21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2,332,000.00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600,000.00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1 年 11 月 08 日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6,686,800.00	201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3 日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142,000.00	2012 年 03 月 02 日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7,000,000.00	2012 年 03 月 13 日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 年 09 月 20 日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4 日	2015 年 06 月 23 日	是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5 年 06 月 09 日	是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07 日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3 日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是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 年 09 月 29 日	2019 年 09 月 28 日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1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5 月 31 日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2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5 年 04 月 29 日	是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4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05 日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否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46,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08 日	2015 年 11 月 07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18 日	2015 年 03 月 17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19 日	2015 年 06 月 19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9 日	2016 年 06 月 19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6 日	2015 年 06 月 25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8 日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5 日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07 月 07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9,380,000.00	2013 年 08 月 30 日	2015 年 08 月 29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6,300,000.00	2014 年 07 月 23 日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3,245,000.00	2014 年 08 月 08 日	2016 年 08 月 07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0.00	2014 年 07 月 11 日	2015 年 07 月 10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730,000.00	2014 年 08 月 01 日	2015 年 07 月 30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00.00	2014 年 08 月 15 日	2015 年 08 月 14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470,000.00	2014 年 08 月 29 日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6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4 日	2015 年 09 月 04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280,000.00	2014 年 09 月 11 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8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8 日	2015 年 09 月 18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3 日	2015 年 03 月 03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 03 月 10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19 日	2015 年 02 月 19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28 日	2015 年 02 月 26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2 日	2015 年 07 月 22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6 日	2015 年 07 月 26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1 日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4 日	2015 年 12 月 03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06 月 03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1 日	2015 年 03 月 11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5 年 03 月 16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05 日	2015 年 05 月 04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04 月 15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04 月 13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55,000.00	2014 年 06 月 26 日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6 日	2015 年 07 月 16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7 日	2016 年 01 月 17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09 日	2016 年 04 月 09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04 月 12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20 日	2016 年 03 月 19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5 年 09 月 24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6 年 03 月 24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15 年 10 月 08 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08 日	2017 年 06 月 07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03 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017 年 08 月 12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017 年 08 月 25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7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017 年 03 月 22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5 日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09 日	2017 年 04 月 08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16 年 12 月 06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否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是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20 日	2016 年 03 月 19 日	否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1 日	2015 年 06 月 21 日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5 年 03 月 06 日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19 日	2015 年 05 月 19 日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2 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5 年 09 月 25 日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28 日	2015 年 09 月 27 日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5 年 03 月 15 日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8 日	2015 年 03 月 18 日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5 年 03 月 16 日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18 日	2015 年 09 月 13 日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5 日	2016 年 05 月 24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10 日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67,500,000.00	2015 年 03 月 10 日	2016 年 09 月 09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67,500,000.00	2015 年 03 月 10 日	2017 年 03 月 09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2015 年 03 月 10 日	2017 年 09 月 09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2015 年 03 月 10 日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是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6 年 05 月 14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7 年 05 月 14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4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14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07 日	2016 年 01 月 02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01 月 05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02 日	2016 年 05 月 29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02 日	2016 年 05 月 29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7 日	2016 年 09 月 17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否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1 日	否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0 日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4 日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3 年 08 月 19 日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383,500.00	2013 年 09 月 04 日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1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是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是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是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9 日	2016 年 01 月 08 日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6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4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否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6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6 日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否
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22 日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 年 01 月 06 日	2015 年 08 月 10 日	是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15 年 02 月 27 日	是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2 日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04 日	2016 年 06 月 03 日	否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4 日	2018 年 09 月 24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5 年 05 月 30 日	是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2015 年 04 月 11 日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04 月 11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05 日	2016 年 06 月 04 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31,100.00	2,968,700.00
管理层激励基金	10,620,971.7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903,290.30		762,765,088.00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353,913.27	267,695.66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27,500.00		
长期应收款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6,696,925.38		1,263,682,832.54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7,500.00		14,939,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14,000,000.00	700,000.00	14,000,000.00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3,600,000.00	180,000.00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0,660.00	101,970.33	2,000,000.00	100,000.00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5,000.00	83,250.00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96,860.00	4,843.00	131,940.51	6,597.03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280.00		529,688.06	26,484.40
预付账款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	1,205,000.00	60,250.00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280,477,406.98		60,367,277.98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8,327,764.15		192,593,833.15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64,549,960.00		140,415,980.00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981,523.48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1,360,000.00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4,698,182.30	71,464,152.96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扬州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27,550,372.00	27,550,372.00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320,819.87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2,678.00	107,106.30

6、关联方承诺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97,607,049.05	219,530,376.02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868,427.18	11,334,046.28
一到二年	10,822,879.18	11,334,046.28
二到三年	27,206,660.50	11,334,046.28
三年以上	-	30,300,455.20
	48,897,966.86	64,302,594.04

###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 亿元，票面利率 9%，期限 5 年。	0.00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755,738.5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6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批发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建筑业分部  
环境管理业分部  
纺织服装业分部  
其他行业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其他说明

2015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批发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环境管理业	纺织服装行业	其他行业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999,365,909.58	690,647,691.20	510,841,574.06	345,594,086.56	105,229,621.20	3,885,795.31	-	-	9,655,564,677.91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
营业收入	7,999,365,909.58	690,647,691.20	510,841,574.06	345,594,086.56	105,229,621.20	3,885,795.31	-	-	9,655,564,677.91
营业成本	7,864,704,705.12	514,401,244.61	208,655,342.43	190,182,166.20	79,237,833.16	10,223,654.04	-	-	8,867,404,945.56
利息收入	-	-	-	-	-	-	103,970,675.95	-	103,970,675.95
利息费用-净额	-	-	-	-	-	-	371,475,387.58	-	371,475,387.5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	-	-	-	(2,071.65)	-	337,758,529.07	-	-	337,756,457.42
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16,161,184.01)	143,227.60	2,058,170.37	13,641,535.39	648,933.26	59,661,766.94	-	-	59,992,449.55
折旧费和摊销费	6,684,274.29	757,805.80	11,837,748.94	44,639,306.18	12,623,718.27	3,391,384.44	-	-	79,934,237.92
利润总额	(7,075,606.82)	6,307,518.91	281,245,911.47	74,134,493.45	600,238.64	25,070,441.26	-	-	380,282,996.91
所得税费用	(10,388,325.33)	7,383,929.66	87,871,822.20	15,013,804.75	(77,753.30)	(36,859,548.69)	-	-	62,943,929.29
净利润	3,312,718.51	(1,076,410.75)	193,374,089.27	59,120,688.70	677,991.94	61,929,989.95	-	-	317,339,067.62
资产总额	2,980,863,183.54	5,753,590,886.59	10,762,563,100.09	4,110,414,667.39	181,798,551.04	4,782,391,109.11	-	-	28,571,621,497.76
负债总额	(2,784,869,610.11)	(5,271,891,449.72)	(10,000,775,934.05)	(2,993,140,762.21)	(71,210,947.35)	(3,549,146,671.18)	-	-	(24,671,035,374.6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89,091,357.10	-	-	86,504,528.35	-	2,816,731,745.04	-	-	2,992,327,630.49
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	1,076,281.98	1,479,096.00	-	220,966,208.55	479,815.44	7,632,439.71	-	-	231,633,841.68
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本集团的业务全部位于中国。于2015年底，本集团来自其他国家的交易收入为人民币25,649,197.40元，其中美元3,096,637.34元，欧元951,344.81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2014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批发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环境管理业	纺织服装行业	其他行业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207,587,356.62	172,005,798.04	1,603,962,302.64	336,376,931.74	119,911,570.04	3,866,366.12	-	-	6,443,710,325.2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
营业收入	4,207,587,356.62	172,005,798.04	1,603,962,302.64	336,376,931.74	119,911,570.04	3,866,366.12	-	-	6,443,710,325.20
营业成本	4,172,256,695.92	115,633,991.89	680,506,530.02	173,256,999.64	89,749,080.82	264,867.00	-	-	5,231,668,165.29
利息收入	-	-	-	-	-	-	91,063,142.94	-	91,063,142.94
利息费用-净额	-	-	-	-	-	-	381,623,480.51	-	381,623,480.5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218,194,223.56	-	-	218,194,223.56
资产减值损失	9,752,484.08	-	-	-	-	-	-	-	9,752,484.0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884,558.68	756,053.44	12,595,965.71	78,129,371.25	18,374,458.94	2,120,400.66	-	-	122,860,808.68
(亏损)/利润总额	(97,821,295.61)	(97,557,640.34)	887,241,094.68	80,085,442.41	(2,017,804.55)	79,323,308.72	-	-	849,253,105.31
所得税费用	(3,683,250.12)	11,278,655.85	232,651,392.36	10,202,664.16	834,362.05	(5,123,572.67)	-	-	246,160,251.63
净利润	(94,138,045.49)	(108,836,296.19)	654,589,702.32	69,882,778.25	(2,852,166.60)	84,446,881.39	-	-	603,092,853.68
资产总额	2,948,405,105.44	4,399,072,528.40	9,096,915,312.47	2,979,880,580.09	191,881,762.63	3,862,509,057.62	-	-	23,478,664,346.65
负债总额	(2,755,724,251.42)	(3,979,179,361.86)	(7,928,501,376.76)	(1,915,809,650.33)	(81,972,150.88)	(3,363,253,511.66)	-	-	(20,024,440,302.9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9,105,971.68	-	-	-	-	2,032,918,526.89	-	-	2,122,024,498.5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971,913.57	6,243,664.73	109,329,738.08	202,436,245.89	748,016.41	93,318.84	-	-	324,822,897.52

本集团的业务全部位于中国。2014年度，本集团无来自其他国家的交易收入。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仅有少数金额外币货币资金(外币资产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并且已在外币货币性项目附注中列示。即使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各大汇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金额1,057,642.99元，因此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外汇风险较低。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03,496.68	1,093,522.21	1,697,018.89
应收款项	6,884,667.00	1,994,744.00	8,879,411.00
	7,488,163.68	3,088,266.21	10,576,429.89
外币金融负债	-	-	-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778,907.98	32,782.87	4,811,690.85
应收款项	6,125,990.91	2,882,023.32	9,008,014.23
	10,904,898.89	2,914,806.19	13,819,705.08
外币金融负债	-	-	-

#### (b) 利率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4,290,285.34元(2014年12月31日：约5,278,740.40元)。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对重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具体参见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

款的有关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8,277,090,000.00	-	-	-	-	8,277,090,000.00
应付款项	2,500,374,164.40	-	-	-	-	2,500,374,164.40
其他应付款项	789,865,974.42	-	-	-	-	789,865,974.42
长期借款	-	2,988,653,085.17	1,196,536,357.00	1,456,260,053.78	-	5,641,449,495.95
应付债券	-	573,562,500.00	984,250,000.00	-	-	1,557,812,500.00
长期应付款	-	502,932,107.94	1,498,793,996.85	1,900,508,829.77	-	3,902,234,934.56
应付票据	1,958,000,000.00	-	-	-	-	1,95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5,894,555.54	-	-	-	-	3,065,894,555.54
	16,591,224,694.36	4,065,147,693.11	3,679,580,353.85	3,356,768,883.55	-	27,692,721,624.87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7,668,253,255.48	-	-	-	-	7,668,253,255.48
应付款项	2,090,027,728.50	-	-	-	-	2,090,027,728.50
其他应付款项	1,597,445,627.71	-	-	-	-	1,597,445,627.71
应付票据	1,938,426,344.18	-	-	-	-	1,938,426,34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6,253,064.85	-	-	-	-	1,976,253,064.85
长期借款	-	-	2,157,407,205.05	711,028,084.32	-	2,868,435,289.37
应付债券	-	-	610,968,750.00	-	-	610,968,750.00
长期应付款	-	-	859,485,935.48	-	-	859,485,935.48
	15,270,406,020.72	-	3,627,861,890.53	711,028,084.32	-	19,609,295,995.57

###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部分外部借款合同中有对资产负债率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率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6.35%	85.29%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1,174.37	100.00%	157,058.72	5.00%	2,984,115.65	1,216,666.67	100.00%	63,522.02	5.00%	1,153,144.65
合计	3,141,174.37	100.00%	157,058.72	5.00%	2,984,115.65	1,216,666.67	100.00%	63,522.02	5.00%	1,153,144.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1,174.37	157,058.72	5.00%
合计	3,141,174.37	157,058.7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536.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141,174.37	(157,058.72)	1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0.88%	20,000,000.00	100.00%		2,299,103,501.41	99.52%	25,018,510.18	1.09%	2,274,084,991.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4,617.97	0.10%	113,230.90	5.00%	2,151,387.07	11,108,736.60	0.50%	555,436.83	5.00%	10,553,299.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2,113,177.77	99.02%	5,039,006.09	0.22%	2,247,074,171.68					
合计	2,274,377,795.74	100.00%	25,152,236.99	1.11%	2,249,225,558.75	2,310,212,238.01	100.00%	25,573,947.01	1.11%	2,284,638,291.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勤证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05 年存入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证券”)(原天津一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 2,000 万元。由于天勤证券违规经营，中国证监会 2005 年责令其关闭，本公司存入的保证金因此被冻结而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4,617.97	113,230.90	5.00%
合计	2,264,617.97	113,230.9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514.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95,224.86 元。无单笔重大的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资金往来款	2,241,265,386.82	2,279,103,501.49
存放于天勤证券的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代缴未扣的以前年度激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	9,170,461.15	9,170,461.15
其他	3,941,947.77	1,938,275.37
合计	2,274,377,795.74	2,310,212,238.0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499,697,711.29	一年以内	66.00%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342,544,032.24	一年以内	15.00%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69,066,195.72	一年以内	8.00%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67,091,452.60	一年以内	7.00%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43,337,698.50	一年以内	2.00%	
合计	--	2,221,737,090.35	--	98.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2014年12月31日：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2,015,130.34	148,126,636.90	1,553,888,493.44	1,702,015,130.34	147,055,884.52	1,554,959,245.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16,731,745.04		2,816,731,745.04	2,019,189,583.25		2,019,189,583.25
合计	4,518,746,875.38	148,126,636.90	4,370,620,238.48	3,721,204,713.59	147,055,884.52	3,574,148,829.0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99,500,000.00			799,500,000.00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9,768,400.00			299,768,400.00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8,018,247.00			158,018,247.00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1,917,100.00			141,917,100.00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81,185,499.57			81,185,499.57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8,347,194.91			128,347,194.91		128,347,194.91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18,306,688.86			18,306,688.86	1,070,752.38	17,673,441.99
天津市天润美纶出租汽车公司	2,866,000.00			2,866,000.00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106,000.00			2,106,000.00		2,106,000.00
泰环再生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702,015,130.34			1,702,015,130.34	1,070,752.38	148,126,636.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渤海证券	1,727,407,098.6 3			357,006,138.42	104,376,566.71	427,402,163.7 1	-62,446,911.80		-29,698,580.7 4	2,524,046,474.9 3	
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111,241,223.29			4,737,362.03			-6,571,638.00			109,406,947.32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73,912,553.63			3,660,039.87			-800,000.00			76,772,593.50	
天津安玖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60,823,830.88									60,823,830.88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45,468,932.46			2,588.44						45,471,520.90	
北京蓝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335,944.36			-125,566.85						210,377.51	
小计	2,019,189,583.2 5			365,280,561.91	104,376,566.71	427,402,163.7 1	-69,818,549.80		-29,698,580.7 4	2,816,731,745.0 4	
合计	2,019,189,583.2 5			365,280,561.91	104,376,566.71	427,402,163.7 1	-69,818,549.80		-29,698,580.7 4	2,816,731,745.0 4	

### (3)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对渤海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变动主要是原会计准则下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后续摊销，将于2016年摊销完毕。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53,226,921.17	1,052,557.00	32,690,367.23	1,058,620.00
合计	53,226,921.17	1,052,557.00	32,690,367.23	1,058,620.00

其他说明：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担保费收入	51,137,205.10	-	30,627,073.00	-
其他	2,089,716.07	1,052,557.00	2,063,294.23	1,058,620.00
合计	53,226,921.17	1,052,557.00	32,690,367.23	1,058,620.00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5,280,561.91	185,643,74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499,310.84	243,381,202.80
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122,816,769.1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9,698,580.74	-29,698,580.74
合计	469,898,061.15	399,326,369.17

## 十五、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68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48,218.25	主要是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235.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90,119.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78,218.40	
合计	9,051,804.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	0.1726	0.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0.1693	0.1693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再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文。

董事长：胡 军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